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4
- (二)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
預算.....7
- (三)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
預算.....8
- (四)公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
預算.....8
- (五)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9
- (六)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10
- (七)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
預算.....11
- (八)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12
- (九)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
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
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
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預算.....12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	37
(二)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40
(三)增訂並修正兵役法條文.....	44
(四)增訂並修正藥事法條文.....	46
(五)增訂殯葬管理條例條文.....	48
(六)增訂稅捐稽徵法條文.....	49
(七)增訂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51
(八)增訂並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	52
(九)增訂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	62
(十)刪除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條文.....	65
(十一)刪除並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條文.....	65
(十二)刪除並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條文.....	66
(十三)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	70
(十四)修正經濟部組織法條文.....	71
(十五)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	71
(十六)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條文.....	72
(十七)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 巡防局組織通則條文.....	73
(十八)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條文.....	74
(十九)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條文.....	75
(二十)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條文.....	77
(二十一)修正公平交易法條文.....	80
(二十二)修正保全業法條文.....	82
(二十三)修正規費法條文.....	83
(二十四)修正菸酒稅法條文.....	84

(二十五)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	85
(二十六)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	86
(二十七)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條文.....	86
(二十八)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87
(二十九)修正期貨交易法條文.....	88
(三十)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條文.....	89
(三十一)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條文.....	92
(三十二)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95
(三十三)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97
(三十四)修正師資培育法.....	98
二、任免官員.....	107
貳、專載	
新任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政務人員及 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113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1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15
肆、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48 號解釋.....	11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 億 5,00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4 億 0,107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107 萬 7,00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5 項：

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文化行銷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於「文化行銷業務支出」編列刊物出版（包括雙月刊雜誌等）委辦費 420 萬元（尚不包括出版品之授權費用及銷售或轉贈之運費等）。

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編印原視界雙月刊、年曆及年報、原住民族傳播學刊、神話有聲繪本等刊物 24 項計 8 萬 5,000 本，相關產製成本 1,349 萬餘元，累計贈與高達 8 萬 3,668 本（98.43%），僅銷售 119 本（0.14%），尚留存 1,213 本（1.43%）。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98 年 9 月 8 日設立後，歷年來均有 95.4%至 99.91%之收入係仰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以支應其營運所需經費，又近年來該基金會實際營運均為短絀情形，預計 106 年底之累積短絀將高達 1 億 7,617 萬 3,000 元，然該基金會每年仍印製大量出版品供贈送用途，為擲節不必要之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依原住民族電視臺 103 及 104 年度之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知道原住民族電視臺者之比率略有提升（由 103 年度之 98.53%提高至 104 年度之 99.14%），但一般民眾（非原住民）則下降（由 69.78%降為 65.09%）；惟無論是否為原住民，沒看過原住民族電視臺者之比率均有增加；104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臺整體滿意度調查較 103 年度略有下降。

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對原住民族電視臺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仍待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率及觸及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之預、決算資料觀之，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均編列收支賸餘，預計賸餘數約在 25 萬元至 454 萬元之間，實際營運結果，並未能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

連年均為收支短絀，實際短絀數則在 531 萬 2,000 元至 3,346 萬 1,000 元之間；又該基金會自 104 年度起，由賸餘預算轉為短絀。

104 年度短絀預算數 2,350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短絀預算數，均擴增至超逾 5,000 萬元，顯示該基金會財務結構已益形惡化，亟待研謀改善，俾利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

3. 原住民族電視臺（以下簡稱原民臺）自 94 年開播，原於 96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製播經營權回歸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經查原民臺開播至今，其收視比率雖略有提升（由 103 年度之 98.53% 提高至 104 年度之 99.14%），但一般民眾（非原住民）之收視比率則下降（由 69.78% 降為 65.09%）；次查無論是否為原住民，從未看過原民臺者之比率均有增加，且以「沒特別想去看」者占比高逾 4 成，而看過又以 13-19 歲年齡層收視頻率最低，顯示原文會對原民臺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仍待改進，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有待檢討。爰此，要求原文會就原民臺製播內容與行銷策略進行整體檢討，俾利該臺達成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使原住民族優質文化深耕臺灣之目標。
4. 依原住民族電視臺 103 及 104 年度之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知道原住民族電視臺者之比率略有提升，由 103 年度之 98.53% 提高至 104 年度之 99.14%，但非原住民的一般民眾則由 69.78% 降為 65.09%；且以「沒特別想去看」者占比高逾 4 成，而看過者又以 13-19 歲年齡層收視頻率最低。

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網頁顯示之未來願景，使原住民族優質豐富的文化深耕台灣，從邊緣走向主流，讓族人因文化而自信，讓臺灣因原住民族文化而驕傲。是以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製作必須要讓一般民眾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而非僅是讓原住民族知道，爰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原住民族電視臺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研擬相關措施，提高一般人收看原住民族電視臺的比例。

5.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而成立，且有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並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之意義與目的，其社會責任非一般商業電視臺可比擬，有義務向社會大眾公開周知一級主管薪資、補助情形及經費運用，並登載於網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158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193 萬 4,000 元，照列。

(3)本期短絀：35 萬 4,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4,364 萬 2,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6,205 萬 5,000 元，照列。

(3)本期短絀：1,841 萬 3,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6,282 萬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6,072 萬元，照列。
 - (3) 本期稅後賸餘：210 萬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1 億 6,799 萬 6,000 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6,669 萬 6,000 元，照列。
 - (3) 本期稅後賸餘：130 萬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 項：
 - (1) 查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編列 1 億 6,669 萬 6,000 元，來自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計 6,917 萬 6,000 元，占總收

入 41.50%。次查該中心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委辦計畫及補助收入，介於 6,418 萬 2,000 元至 6,917 萬 6,000 元之間，占總收入之比率介於 36.92%至 41.50%之間，呈現逐年攀升情形。爰此，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其主管機關應研擬加強其經費自籌能力，俾利其業務發展健全以及長久存續，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1 億 2,801 萬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2,801 萬元，照列。
 - (3) 本期稅後餘絀：0 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 項：
 - (1)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係政府百分之百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根據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五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

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前項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

惟經內政部營建業務類財團法人專區資料顯示，現任第 12 屆董事（13 名）及監察人（3 名）卻全無政府派任代表，顯見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選任董監事規範及現任董監事組成方式，與主管機關內政部規範不符，該院董監事組成之專業管理階層全無政府遴聘代表參與，恐將不利捐助單位監督，內政部應儘速改善現況，以維權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920 萬 9,000 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882 萬 2,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38 萬 7,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8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196 萬 1,000 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556 萬 8,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360 萬 7,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一、通過通案決議 1 項：

- (一)鑑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 105 年度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應儘速將財產歸還國有，然 1 年多來卻沒有明顯之進展，相關公職人員顯有失職之狀況且藐視立法院決議。爰此，要求交通部應訂出兩協會財產全數歸還國家之時間表，以保障全民利益。

二、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4,275 萬 6 千元，減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承租濟南路辦公廳舍租金 2,8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435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4,173 萬 4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活動支出」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673 萬 4 千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02 萬 2 千元，減列 2,340 萬元，改列為稅前短絀 2,237 萬 8 千元。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110 萬元，照列。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0 項：

1. 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6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編列「資產」14 億 2,216 萬 6 千元，其中「固定資產」中列有「土地」2 億 7,525 萬 9 千元、「房屋及建築」1 億 6,065 萬 4 千元、「什項設備」657 萬 9 千元，但該協會未於預算書中揭露其財產目錄，違反民法、交通部所訂之監督要點及立法院決議。理由有二：(1)依據民法規定，財團法人之業務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2)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財產目錄為所管財團法人預、決算書之必要書表。加上由政府出資 50%以上投資或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政府有權檢查其財產狀況，且交通部所訂定之監督要點及其函復立法院資料均規定郵政協會應將財產目錄暨清單列於年度預算附錄中。因此，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
2. 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公益事項僅為郵政協會 7 大主要業務項目之一，惟其近 5 年度如扣除日常業務推動所需之業務費用後，以「活動支出」最高，然 102 至 106 年度該項業務（「活動支出」加計「公益支出」）預算配置之占比約介於 25.31%至 44.12%間，其中又以「活動支出」為主。而該項支出中又以辦理郵政人員之各項體育及文康活動為主，在中華郵政公司每年均已提撥逾 4 億元之福利金辦理郵政職工相關福利事業下，允宜衡酌該預算年年增加之必要性，以撙節支出，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下稱郵政協會）106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租金收入—外界租金收入」，106 年度預算數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322 萬 6 千元，說明略稱「資產活化致租金收入增加」。經查郵政協會坐擁大筆資產，允宜多元、妥善利用管理之，使國家資產不致蒙受損失。然於 106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見相關資產活化計畫，可能獲致如同預算編列之增加結果；僅見郵政協會預計另外花用 2,000 萬元於台北市復興段 3 小段 384 地號土地上新建一簡易鋼構建築，預算分 2 年編列，分別為 106 及 107 年，期於興建完成後 15 年間取得 3,439 萬元之租金收益。此計畫尚未完工，應非本次外界租金收入增加之因，況本次預算編列，原列於「外界租金收入」之綜合大樓 4、5 樓租金收入，改列於「房屋租金收入」下，是故「外界租金收入」之實際預算增幅應較 322 萬 6 千元為多。綜上所述，郵政協會有美化預算收入之嫌，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2 個月內就資產活化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4. 105 年 4 月 6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自即日起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不得進行資產變賣，已進行中之標售案應立即終止。惟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係為權利變換，不屬於資產變賣，因此，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屬土地若屬於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為避免損害周邊居民之權益，應依財政部公布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三點，以同意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劃入都市更新單元為原則。
5.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下稱郵政協會）坐擁 120 筆土地及 4 處房屋（參董事會決議捐贈 95 筆土地、1 處房屋及未捐贈之 25 筆土地、3 處房屋而得之不動產筆數），為日治時期日本政

府及人民遺留之龐大資產。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郵政協會之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然而，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時，竟無法由預算書得知該等資產的詳目資料。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往後之預、決算書均需表列財產目錄，以利預算審議，並符合民法第 32 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2 點第 4 項與第 5 項之最低要求，即財產目錄為郵政協會預、決算書中之必要文件；郵政協會並應於 1 週內補送 106 年度之財產清單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6. 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財產乃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惟該協會把持國家財產卻毫無作為，其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不受任何監督管轄，為避免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06 年底將所有資產回捐交通部並解散該協會。
7. 為避免應屬國家之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之疑義，立法院近年審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下稱郵政協會）及交通部預算案均作有決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將該財團法人解散並將所屬資產歸還政府，以維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具體作法上，應於交通部目前尚能實質掌握郵政協會時，由交通部所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提案，於符合適法性、且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將郵政協會藉以成立之日治時期政府或人民之資產歸還與國家。經查，該協會董事會於 105 年度決議捐贈 95 筆土

地與 1 處房屋，另有 25 筆土地及 3 處房屋，據郵政協會所述理由，乃因其「屬歷史建物尚有郵政文化記憶」、「部分道路用地捐贈恐影響臨近郵局出入」及「保留未來開發效益」等而未捐贈，然而上述情形難以構成該等日產必須留存於該協會之理由，毋寧捐贈予國家，更能依據整體政策發展謀劃適宜保存方式，爰要求交通部就此 25 筆土地及 3 處房屋妥善研謀規劃適法之處理方案。

8. 有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為避免應屬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國家財產捐贈歸還國家並解散，但交通部所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提案，應將所屬財團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與國家，卻遭中華郵政工會提告違反章程及損害協會資產；未來財團法人法通過後，交通部將有法源依據可解散接收日產的財團法人，故建議現階段交通部應積極協調訴訟爭議，並確實管控該協會相關管理成本，避免國家之公產長期由私法人所持有，進而被私吞或浪費或當做酬庸之地位。
9. 由政府出資 50% 以上投資或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政府有權檢查其財產狀況，況且交通部所訂定之監督要點及其函復立法院委員資料均明確規定郵政協會應將財產目錄暨清單列於年度預算附錄中。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自 107 年度起應依相關規定將財產目錄納入預算書中。
10.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營運規模不大，且業務單純，依郵政協會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函報立法院關於其研議適度縮減董監事人數之書面檢討報告中，已參據立法院決議調減郵政協會之董監事人數共 4 人。該協會 106 年度預計專任員工 6 人，相較

於調減後董事及監察人之席次仍達 16 人，高階管理者（董監事）人數為專職員工之 2.6 倍，董監事席次容有再縮減空間。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再研議適度縮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實減少冗員。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6,231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4,698 萬 2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之「什費」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618 萬 2 千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533 萬 6 千元，增列 80 萬元，改列為 1,613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3 項：

1. 為避免應屬國家之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之疑義，立法院近年審議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下稱電信協會）及交通部預算案均作有決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將該財團法人解散並將所屬資產歸還政府，以維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具體作法上，應於交通部目前尚能實質掌握電信協會時，由交通部所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提案，於符合適法性、且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

將 105 年電信協會董事會提案通過，該協會長久無固定收益且管理不易，惟對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助益之 141 筆土地以外之資產，研謀適法之處理方案，將台灣電信協會藉以成立之日治時期政府或人民之資產歸還與國家。

2. 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之財產乃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惟該協會把持國家財產卻毫無作為，其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不受任何監督管轄，為避免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 106 年底將所有資產回捐交通部並解散該協會。
3.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6 年度預算「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3,950 萬元，較 105 年度自編決算數 1 億 4,689 萬 8 千元呈衰退，並僅敷支應當年度稅捐及保險費支出 1 億 3,700 萬元。惟以近年各地公告地價調高，該協會所需支付之地價稅亦呈逐年增加之情形，允宜就所持有資產之運用管理作業檢討強化，以維其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3,509 萬 4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14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623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1,623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115 萬元（含「業務費用」項下「旅費」10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董事相關會議費用」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508 萬 7 千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885 萬 7 千元，增列 229 萬 3 千元，改列為 2,115 萬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920 萬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 通過決議 4 項：

1. 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6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項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共編列 2 億 4,400 萬元，網路資訊中心表示編列相關預算係因應業務成長需求，惟自 103 年度起，該中心業務收入持續下滑，業務顯無成長，是否添購土地房舍需審慎考量。爰此，106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土地、房屋及建築」編列 2 億 4,400 萬元，應予全數凍結，俟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針對辦公廳舍需求及推動未來業務成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雖已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辦理，訂定 106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惟預算書付之闕如並未完整表達該項資訊，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俾利預算審議，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因應數位時代來臨，配合政府推行「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同時內政部亦預計於 107 年全面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未來規劃、建置網路身分識別中心時，就「使用者生物特徵之蒐集及管理等方面，是否需要內政部……等部會配合？相關措施為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4. 1995 年 12 月，網際網路工程工作小組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 正式公布 IPv6 規格文件 RFC 1883。

台灣於 2002 年，亦相繼成立「行政院 NICIIPv6 推動工作小組」及「IPv6 Forum Taiwan」，IPv6 的建置及推廣也成了 6 年國家建設中的一環，甚至舉辦了「第一屆亞太地區全球 IPv6 高峰會」。

然而，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為止，Google 統計 IPv6 的全球採用率約 10%，台灣的採用率僅有 0.55%，遠不如當初所預期。

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轉換為 IPv6 之必須及急迫程度，分析推展不如預期之因素及解決方案。

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048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8,748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3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

700 萬元，共計減列 7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018 萬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300 萬 1 千元，增列 730 萬元，改列為 1,030 萬 1 千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80 萬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 通過決議 5 項：

1. 為配合政府各機關應本摶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然中華顧問工程司在用人費用編列上顯有浮濫之嫌，爰要求交通部督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針對未來業務發展並合併人力編列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 年度預算書於附錄檢送持股超過 50% 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惟其內容除概括說明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概況、工作計畫與年度預算概要外，僅揭露損益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股東權益變動預計表，未提供資產負債預計表及其他相關明細表等資料，且亦未包含其間接轉投資之各孫公司明細資料。爰此，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與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應具控制及從屬關係，為期完整揭露其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避免藉由層層轉投資方式而得以規避監督，要求自 107 年度起將所有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從屬公司相關預算、主要報表及明細表，併同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書附上。

3.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96 年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該公司又轉投資成立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世曦海外（香港）有限公司、福建拓福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世曦（馬來西亞）工程顧問公司，持股比率分別為 100%、100%、49%及 30%，依據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 規定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認定標準包含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故該組織與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應具控制及從屬關係，惟該組織 106 年度預算書僅簡略說明子公司世曦之工作計畫與年度預算概況，未提供其他詳細資料及轉投資之孫公司之明細表，實不利於立法院審查。為完整揭露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狀況，以避免透過層層轉投資方式而規避立法院監督，故建議依相關規定將該組織所有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從屬公司相關預算、主要報表及明細表，併同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4. 鑑於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當初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因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跟財團法人應以公益為目的之本質不符，亦恐與相關法令規定有所違背；另該工程司設立既以從事公益事務為目的，卻又將公積規劃用於商業（營利）性質之投資需求，與其實行公益之目的完全不符。且中華顧問工程司相關董事多與交通部相關。爰要求交通部改善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參與交通部相關公共工程標案，導致官官相護之問題，並將相關書面檢討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5.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且將大部分公積規劃用於商業性質之投資需求，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華顧問工程司累計餘絀撥充公積中，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公積僅 6,500 萬元，而一般累積公積 32 億 5,360 萬 8 千元，占當年度公積之 98.04%。

茲該工程司業務範圍僅餘研究發展、教育訓練等項目，然其公積配置顯示主要係以備供發展業務及投資發展業務有關事業之用，若將公積規劃用於商業性質之投資需求，無異是將財團法人變成另一個營利事業，與財團法人應以公益為目的之本質有悖。

爰要求裁撤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並請交通部與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針對此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0,362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3,336 萬 9 千元，減列「人事經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236 萬 9 千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7 億 7,025 萬 2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7 億 7,125 萬 2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0 項：

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編列 17 億 5,060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6 億 1,100 萬元，增加 11 億 3,960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中華航空（股）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連續 3 年虧損，104 年度因油價下跌等因素，轉虧為盈，105 年度投資收益不如預期。

另因華航公司勞資爭議及罷工事件，相關因應準備措施及溝通協調明顯不足，損害公眾利益。且華航公司所屬相關工會於 105 年度發生多起陳抗事件，增加相關營運成本，並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究其原因係主管階層管理不善。爰交通部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研謀強化監督控管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之轉投資明細表中，列有投資中華航空（股）公司持股比率 34.13%，累計投資淨額 214 億 1,846 萬 9 千元。惟華航公司轉投資虎航於 103 年開始營運迄今，發生鉅額虧損。投資台灣虎航缺失允應確實查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並加強後續監督及輔導營運。爰要求交通部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針對此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泛公股比率達 48.45%，該公司董事共 10 名，分別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 8 名，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 1 名及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 1 名，政府具有實質影響力；華航公司雖已於 105 年 7 月更換台灣虎航董事長並輔導營運，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購回台灣虎航所有股權；惟對於以前年度之台灣虎航投資爭議、鉅額虧損及董事責任等問題，要求交通部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確實檢討相關

缺失，並查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且加強後續監督及輔導營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鑑於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之轉投資明細表中，列有投資中華航空（股）公司（以下簡稱華航公司）持股比率 34.13%，累計投資淨額 214 億 1,846 萬 9 千元。惟華航公司轉投資台灣虎航之投資缺失及鉅額營業虧損問題，損及華航公司權益。爰要求交通部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允應確實檢討相關缺失且查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並加強監督及輔導營運，以利該公司正常運作，並於 1 個月內將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5. 105 年度華航所屬相關工會及轉投資事業陳抗事件頻傳，華航罷工事件，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中華航空（股）公司之相關因應準備措施及溝通協調不足，致損害公眾利益（班機停飛影響旅客、華航商譽嚴重受損），經監察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提出糾正在案。

查勞動部發布之國內航空運輸業工時檢查結果，中華航空空服員違規超時工作情形嚴重，1 天工時超過 12 小時；又空服員屬勞動部核定公告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使其工作時間不受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惟航空公司仍可就不同航線（如：跨洲際的越洋航線與區域航線）做細部區分，以求保障最多數員工之最大權益。

上述均屬公司治理層面議題，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高達 34.13%，為最大股東，應促請華航回歸體制與法制面來研議強

化及改善勞資關係，期以有效建立公司內部協調處理機制，與勞方妥善溝通處理，勿重蹈覆轍；相關陳抗事件除增加公司營運成本，並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爰要求交通部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研謀強化監督控管機制與營運成本調整機制，俾於勞工權益保障與公司營利目標之間取得平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檢送書面報告，以健全公司營運，俾利 106 年度預算目標依權益法認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 17 億 5,060 萬 2 千元之達成。

6.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因勞資爭議，105 年 6 月工會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調解未成並展開罷工，嗣後華航公司除全盤接受該工會提出之 7 項訴求，另也接受中華航空企業工會提出之 8 項訴求，估計每年增加人事成本約 18 億元，因該罷工事件而取消航班計 225 架次、受影響旅客計 4 萬 7,744 人次；因班機停飛，營收損失約 3 億元，賠償損失約 2.87 億元；並造成華航公司商譽嚴重受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華航公司之相關因應準備措施及溝通協調不足，致損害公眾利益，經監察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提出糾正案。又華航公司所屬相關工會於 105 年度發生多起陳抗事件，對華航公司未來營運成本造成影響，預計 106 及 107 年度分別增加 14.76 億元及 17.11 億元；航發會對華航公司 105 年度投資收益已不如預期，恐影響 106 年度投資收益 17.51 億元預算目標之達成。爰決議要求交通部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強化相關監督控管機制，以健全公司營運，俾利預算目標達成。
7.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用於體檢費用之金額不得高於 1 萬 4 千元，並依單據核銷。

8. 根據交通部最新公布之 104 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之交通事務財團法人查核報告，有鑑於台灣高鐵（股）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全數歸還航發會認購該公司之特別股股金計 45 億餘元，且預估中華航空（股）公司 104 年經營情況良好，應有盈餘可發放股利；106 年度之預算收支相抵後，尚有 17 億 7,025 萬 2 千元之賸餘。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妥為進行未來幾年之財務規劃，並持續本於開源節流原則，將資金做有效之運用，以利航發會之運作符合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推展之設立宗旨；又航發會掌握龐大資金資源，既已運用部分資金（至今累計投資淨額為 26 億元）轉投資台灣高鐵（股）公司，占其持股比率 4.64%，業務重心不宜完全偏重飛航發展，亦應就完善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國土平衡發展之角度監督台灣高鐵公司，善盡政府捐助之交通事務財團法人之責任。
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因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發動罷工事件，導致取消航班計 225 架次、受影響旅客計 4 萬 7,744 人次，因班機停飛，營收損失約 3 億元，賠償損失約 2.87 億元，監察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提出糾正案。有鑑於陳抗事件的發生，不僅增加公司營運成本、且使旅客權益受損，又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故建議交通部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針對勞資爭議及罷工事件加強溝通協調機制，並檢討現行管理機制，以改善公司營運，維護民眾搭乘權益。
1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提有「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管理訓練計畫」，經費需求約 360 萬元，以開辦航空產業專案暨管理相關課程。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

發展基金會以書面說明細部規劃，課程有無結合產學合作等方式，並以清單詳列此計畫之授課期間、授課時地、課程主題、合作單位、已培訓／預計培訓人次。

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8 億 1,095 萬 7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1,595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7 億 8,610 萬 7 千元，照列。
3. 稅前賸餘：原列 2,485 萬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2,985 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121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4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及管理費用—部門營業費用」編列 1 億 2,991 萬 6 千元，惟查其中 1,202 萬元，係做為清潔作業外包及房間備品更新之用，但近年圓山飯店營運狀況較為不佳，應評估對於飯店整體營運提升之影響，若無提升，應須檢討其必要性。爰此，凍結該筆預算 1,000 萬元，待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針對清潔作業外包及房間備品更新對於營運狀況之影響，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7 億 4,775 萬 9 千元，惟查現任董事長每月薪酬 29 萬 0,975 元，總經理每月薪酬為 23 萬 3,904 元，遠高於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且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長期虧損且營運不佳，經營階層責無旁貸，應帶頭減薪。爰此，凍結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二分之一，待交通部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包括台北圓山大飯店、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從以下附表三組織近年來營運情形觀之，除台北圓山大飯店為盈餘，其餘兩組織 102 至 105 年度皆為虧損狀態，有鑑於兩組織近年虧損居高不下，並無轉虧為盈跡象，故建議設法調整營運方針，以期增加收入並有效提升整體經營成效，以改善整體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營運績效。

台北圓山大飯店近年度營業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2	103	104	105	106
營業收入	1,129,748	1,069,347	1,137,509	1,279,975	1,364,073
營業成本	207,768	201,523	217,034	237,307	244,982
營業費用	861,761	828,845	876,235	935,244	1,022,077
營業淨利(損)	60,219	38,978	44,239	107,425	97,0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49,140	29,954	13,113	18,643	15,439
本期賸餘(短絀-)	109,359	68,932	57,352	126,068	112,453

台北圓山聯誼會近年度營業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2	103	104	105	106
營業收入	191,415	192,925	192,951	185,515	208,883
營業成本	31,520	32,104	32,868	31,053	32,803
營業費用	169,575	168,530	167,667	162,247	175,661
營業淨利(損)	-9,680	-7,711	-7,584	-7,784	41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20	2,105	2,030	1,895	1,956
本期賸餘(短絀-)	-7,460	-5,606	-5,554	-5,889	2,375

高雄圓山大飯店近年度營業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2	103	104	105	106
營業收入	198,233	203,374	197,004	191,899	218,500
營業成本	48,676	49,701	45,970	46,340	53,529
營業費用	276,052	264,259	250,258	252,400	256,956
營業淨利(損)	-126,495	-110,586	-99,224	-106,841	-91,98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16	2,377	2,400	2,453	2,007
本期賸餘(短絀-)	-124,479	-108,209	-96,824	-104,388	-89,978

4.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預算「聯誼會會員收入—聯誼會會費收入」編列 1 億 0,771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1,627 萬元，減少 855 萬 4 千元。

經查 104 年度為 1,769 名會員、105 年度為 1,736 名會員，106 年度會員為 1,724 人。106 年度會員人數預計新增 60 人及退出 80 人，相較 105 年度實際數新增 42 人及退出 75 人，會員呈逐年流失趨勢，招募作業顯不樂觀，且 102 至 105 年度「聯誼會會費收入」決算數由 9,889 萬 1 千元降至 9,465 萬 2 千元，

會費收入呈逐年下降情形，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研謀改善，俾利提升經營績效。

5.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係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為目的所成立之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並經營所屬之作業組織台北圓山大飯店、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就下述兩點，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台灣敦睦聯誼會在外交聯繫、觀光促進上扮演不可或缺之功能為何？與外交部、僑委會、交通部觀光局等部會之業務職掌，有無重疊之處？105 及 106 年度，與上述三部會配合辦理之業務為何？爰要求以書面敘明，並列舉詳細清單。

(2) 依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三大作業組織近 4 年來（102 至 105 年度）之營運實況，除台北圓山大飯店之營運為盈餘外，所屬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近 4 年均呈虧損狀態，其中並以高雄圓山大飯店虧損情形較鉅，致影響整體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提出 107 年度營運方針、預期達成之營運績效目標之報告，並就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之虧損情形提出詳細改善計畫。

6. 有鑑於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轄下高雄圓山大飯店，自 102 年度以來，已長期虧損達 5 億元，106 年度已預先編列虧損 8,997 萬 8 千元。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應於 2 個月內邀集交通部觀光局、餐旅專家……等產官學領域的專業人士實地檢討，並提出內外部空間修繕的具體規畫，讓高雄圓山大飯店擺脫連年虧損的困境，提升高雄觀光的水平。

7.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其下包括台北圓山大飯店及高雄圓山大飯店，近年來營運收支情形整體觀之仍長期處於虧損，台北圓山大飯店雖有起色，但高雄圓山大飯店近 5 年仍持續虧損，因此，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

附表：台北圓山聯誼會近年度營業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2	103	104	105	106
營業收入	191,415	192,925	192,951	185,515	208,883
營業成本	31,520	32,104	32,868	31,053	32,803
營業費用	169,575	168,530	167,667	162,247	175,661
營業淨利(損)	-9,680	-7,711	-7,584	-7,784	41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20	2,105	2,030	1,895	1,956
本期賸餘(短絀-)	-7,460	-5,606	-5,554	-5,889	2,375

※註：資料來源，台灣敦睦聯誼會提供，102 至 105 年度為決算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高雄圓山大飯店近年度營業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2	103	104	105	106
營業收入	198,233	203,374	197,004	191,899	218,500
營業成本	48,676	49,701	45,970	46,340	53,529
營業費用	276,052	264,259	250,258	252,400	256,956
營業淨利(損)	-126,495	-110,586	-99,224	-106,841	-91,98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16	2,377	2,400	2,453	2,007
本期賸餘(短絀-)	-124,479	-108,209	-96,824	-104,388	-89,978

8.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目前所轄「非業務資產」包括高雄空廚閒置廠房（以下簡稱高雄空廚）及承受訴訟土地（如下表），其 105 年度決算數 8,665 萬 9 千元，閒置多年未能活化運用，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檢討資產運用效能，並就未具使用效益之閒置資產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台灣敦睦聯誼會 105 年度非業務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年	處	面積	105 年度決算數
高雄空廚	81	小港區二苓段一小段	地下 3 層地上 5 層未完工之建物，土地 1,516 平方公尺，建物 7,953.6 平方公尺	74,714
承受康○訴訟土地(84 年屋頂火災包商)	90	淡水區海天段	279.77 平方公尺，持分 2 分之 1(即 139.89 平方公尺)。	4,474
承受簡○富訴訟土地 2 筆	98	台北縣金山鄉中角段	3,126 平方公尺	7,471
合計				86,659

9.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非業務資產」編列 8,948 萬 4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同。非業務資產包括高雄空廚閒置廠房及承受訴訟土地。惟非業務資產閒置多年未能活化運用，資產運用效能有待加強，應就未具使用效益之閒置資產，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評估報告。
10.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因訴訟關係承受 3 筆土地，分別為 90 年度取得新北市淡水區 1 筆土地約 139.89 平方公尺，及 98 年度取得新北市金山鄉 2 筆土地約 3,126 平方公尺，目前均為

閒置狀態。105 年度「非業務資產」決算數 8,665 萬 9 千元，閒置多年未能活化運用，允應檢討資產運用效能，爰要求交通部應就未具使用效益之閒置資產，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書面報告。

11.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營業收入」主要包含「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聯誼會會員收入」等三大來源，惟依 106 年度預算書編列情形，三大收入預算均較 105 年度減少，減列幅度分別為 5.86%、3.01%及 7.01%，該組織於 105 年 9 月召開臨時董事會變更董事組成，現任董事由專業經理人、餐旅學界、廣告界及建築界等菁英人才所組成，其陣容堅強完整，故建議針對主要收入減少編列之情形，在新任董事會帶領下，應從改善行銷廣告及餐飲活動企劃等面向著手，以提升服務品質、住房率及回流率，挹注客房、餐飲及聯誼會會員等三大收入。
12. 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然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從業人員薪資係參考同等級國際觀光旅館之薪資標準訂定，不準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惟該財團法人於 105 年 9 月召開臨時董事會變更董事組成，現任 11 名董事中，即有 6 名由政府薦派現職公務人員兼任，故其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總經理薪資高達 29 萬 0,975 元及 23 萬 3,904 元，遠高於部長月薪 19 萬 0,500 元，

惟該財團法人近年經營成效不彰、每年虧損不止，薪資卻超越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故建議檢討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及經理人員之薪資，依行政院所訂之處理原則辦理，以撙節支出。

13. 鑑於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董事半數以上由政府薦派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中央政府實已對該財團法人具直接之控制權，交通部卻未將該財團法人列入公設財團法人管理，導致該聯誼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每月薪資分別為 29 萬餘元及 23 萬餘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交通部應要求將該財團法人列入公設財團法人管理，且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標準應參照行政院所訂定之處理原則及依立法院決議辦理，非有特殊原因，不宜超逾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爰要求交通部儘速督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參照行政院所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4.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係因應圓山大飯店之經營、管理而成立，而圓山大飯店的設置則由政府挹注大量資源，因此圓山大飯店應屬國家財產。惟圓山大飯店未經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已經不符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也不符財團法人非營利之性質。財團法人現有 11 名董事中，有 6 位、達半數以上是由政府薦派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中央政府已對其具有直接之控制權，爰要求交通部督導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儘速提出圓山大飯店改制評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471 號

茲制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 一 條 交通部為辦理國道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等業務，特設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道路網之長程規劃、研究發展與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
- 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之設計與預算之編擬及工程發包、施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及技術規範之研訂。
- 三、國道用地取得之相關地籍調查、測量、估價、協調、拆遷、補償、公共設施及產權管理。
- 四、國道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
- 五、國道通行費之徵收。
- 六、國道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
- 七、國道沿線環境之整理及維護。
- 八、國道用地、房屋與其他財物之備置、保管、運用及財物處理。

九、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十、其他有關國道業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

二、各新建工程處：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

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11 號

茲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 一 條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 二、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
-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寫、譯之能力。
- 四、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

前項原住民族文字或地方通行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在中央主管機關各族應至少一名，在地方主管機關具原住民設籍人口之民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訓練、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八 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各族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新詞；並應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詞典，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教育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調查各級學校學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徵規費。

前項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國際交流政策。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視需要聘請之。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當地原住民族特性與需要，辦理前項事項。

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

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

相關之法令彙編。

前項法令彙編，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第十九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第二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

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其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481 號

茲增訂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	院長	林 全
內政部	部長	葉俊榮
國防部	部長	馮世寬

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勞動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第四十四條之一 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

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現役軍人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於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雇人員，準用之；該等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491 號

茲增訂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藥事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之一 經營西藥批發、輸入及輸出之業者，其與採購、儲存、供應產品有關之品質管理、組織與人事、作業場所與設備、文件、作業程序、客戶申訴、退回與回收、委外作業、自我查核、運輸及其他西藥運銷作業，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西藥運銷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規定，得分階段實施，其分階段實施之藥品與藥商種類、事項、方式及時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符合第一項規定，取得西藥運銷許可之藥商，得繳納費用，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領證明文件。

第一項西藥優良運銷準則、西藥運銷許可及前項證明文件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與基準、核發、效期、廢止、返還、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八條 依本法查獲供製造、調劑偽藥、禁藥之器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本法之罪，其犯罪所得與追徵之範圍及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其估算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

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批發、輸入、輸出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藥廠或藥商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或西藥運銷許可。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61 號

茲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 一、火化場。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71 號

茲增訂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五條之一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 三、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 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 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 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

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 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01 號

茲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四條之五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

茲增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第九條之一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第 十 條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十 一 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

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十一條之一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二 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一、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二)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二)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三)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

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四十三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 三、原處分機關。
- 四、復審請求事項。
- 五、事實及理由。
-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 八、提起之年月日。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五十一條 保訓會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第七十一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

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七十四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七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八十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請求事項。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 六、提起之年月日。
-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八十五條

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經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八十七條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復審人、再申訴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 一、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有代表人或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 四、調處事由。
-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第八十八條 保障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復審程序或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第九十一條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第九十四條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第四章再申訴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保障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31 號

茲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 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 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 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 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八、其他相關支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81 號

茲刪除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瑞倉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91 號

茲刪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瑞倉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刪除第五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41 號

茲刪除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管制藥品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應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品藥物署）之製藥工廠為之；必要時，其製造得由食品藥物署委託藥商為之。

前項製藥工廠得以公司方式設置；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項受託藥商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醫師、牙醫師、獸醫師或獸醫佐非領有食品藥物署核發

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不得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前項使用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食品藥物署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使用執照遺失或損毀時，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一項使用執照之核發、變更登記、補發、換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為醫藥及科學研究之目的，食品藥物署得使用經司法機關沒收及查獲機關沒入之毒品。

第十六條 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製藥工廠得辦理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
- 二、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受託藥商得製造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
- 三、西藥製造業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得辦理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購買、輸入及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出、製造、販賣。
- 四、西藥販賣業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得辦理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販賣。
- 五、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得購買管制藥品。

前項機構或業者，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准登記，取得管制藥品登記證。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

向食品藥物署辦理變更登記。

管制藥品登記證不得借予、轉讓他人。

第二項登記證之核發、變更登記、補發、換發、撤銷、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需要數量，每年由食品藥物署預為估計，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食品藥物署應按月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收支情形及現存品量，陳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一次，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製藥工廠輸入、輸出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發憑照。

前項輸入、輸出口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及製造，除依藥事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取得許可證外，應逐批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發同意書。但因特殊需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申購，食品藥物署得限量核配；其限量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在國內運輸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發憑照，始得為之。但持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證明，為辦理該藥品銷燬作業而運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管制藥品減損時，管制藥品管理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並自減損之日起七日內，將減損藥品品量，檢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向食品藥物署申報。其全部或一部經查獲時，亦同。

前項管制藥品減損涉及遺失或失竊等刑事案件，應提

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

前項登載情形，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第二十九條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其開業執照、許可執照、許可證等設立許可文件或管制藥品登記證受撤銷、廢止或停業處分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受處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管制藥品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分別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 二、簿冊、單據及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由原負責人保管。
- 三、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應自第一款所定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轉讓予其他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並再分別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查核，或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會同銷燬後，報請食品藥物署查核。
- 四、受停業處分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得依前款規定辦理或自行保管。

第三十條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其申請歇業或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將管制藥品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分別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 二、申請歇業者，應將結存之管制藥品轉讓予其他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並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查核無誤，或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會同銷燬後，始得辦理歇業登記。

三、申請停業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得依前款規定辦理或自行保管。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核准歇業或停業或受理前項第一款之申報後，應儘速轉報食品藥物署。

第三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必要時得派員稽核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使用、調劑及管理情形，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品，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非第四條第一項之製藥工廠，輸入、輸出、販賣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
- 二、非第四條第一項之製藥工廠或受託藥商，製造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
- 三、違反第五條或第九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之一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01 號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11 號

茲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置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21 號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31 號

茲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三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前二項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一年施行。但修正公布前，已取得第一項許可文件者，其有效期限至原核准許可期限屆至為止。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41 號

茲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修正
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 十 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51 號

茲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 十 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61 號

茲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 十 條 本總局得視勤務需要，設十個甲種編制海巡隊，六個乙種編制海巡隊，二至四個機動海巡隊，並得分組辦事。

甲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六十人，分隊長一百一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二百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佐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一千二百五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六百二十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乙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副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十八人，分隊長三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隊員二百九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一百四十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機動海巡隊置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六人至十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專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置艦長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八人至十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輪機長十六人至二十人，大副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報務主任三人至七人，艦艇駕駛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人，艦艇機師四十八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報務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術助理員五十二人至八十

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生七十五人至一百四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且具航行或輪機相關專業證照之軍職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01 號

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第五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 一、許可原因消滅者。
-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 五、持有人死亡者。
-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

- 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本條文修正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11 號

茲修正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公平交易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工作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之申報，得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但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前項但書之申報案件，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21 號

茲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保全業法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七十歲。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

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31 號

茲修正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規費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二 十 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41 號

茲修正菸酒稅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菸酒稅法修正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51 號

茲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五十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61 號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71 號

茲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8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所得稅法修正第一百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

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91 號

茲修正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瑞倉

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一百十三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301 號

茲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

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 六 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

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前項基金運用，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其執行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前二項關於科學技術人員之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著有功績者之獎勵，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相關措施，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

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311 號

茲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 九 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且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

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有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六項第三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

主管社政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

第六項、第八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短期補習班違反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九項或第十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11 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情形，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

第五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

關於第五項聲請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

第六項後段及第十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21 號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六十六條之二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六十六條之四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

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六十七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

茲修正師資培育法，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四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六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七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九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

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

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十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任命羅瑞卿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茂春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吳東霖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蕭喻鴻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游源順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司，於望聖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王文林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黃耀樑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玉豐為財政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林美慧、劉麗霞、吳君泰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志忠、梁真榆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李素蘭、陳柏誠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謝慧美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辛玲珠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曾憲收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王瑞鈐、劉芳祝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組長，楊崇悟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關務長，楊進福、陳木生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劉國勝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陳建利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

任命王崑龍為教育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丁慧翔為教育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德福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羅偉哲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副館長，曾清璋為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江莉麗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廖雪霞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守玉為經濟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楊志清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曹恕中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紀宗吉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黃智昭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楊紹經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李東秀、周玉崇、陳忠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李秀朗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鄭春萍、胡秉倫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商標高級審查官，鄭雅寧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張朝恭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吳志偉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君禮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蘇金勝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袁國治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賴炳榮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吳滄俯為勞動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蔡豐清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林美智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郭宏偉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紀東陽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鄒求強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國立國父紀念館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楊琇雅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陳宗權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王文助為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

任命陳文祥、康智堯、林杰甫、林玉枝、林鴻佶、歐陽鴻嵐、吳漢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宥任、林資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靖淳、沈德昌、王裕巽、陳文億、劉虹蘭、袁專裁、鄭中誠、游聖德、伍昶熒、張錦成、孫麗君、趙隆熙、紀文振、李亦濱、李建樟、李國華、蕭文淵、張恆哲、洪于哲、羅鵬翔、王少華、郭書宇、涂宜欣、許嘉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秋和、卓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昌主全、王哲恩、劉俊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鴻隆、邱鴻志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日

任命謝景旭為警監二階警察官，陳通和、黃福坤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陳巧彤、黃啓勳、游宜倫、簡銘毅、楊賀歲、陳昱叡、戴立明、陳冠成、粘祐嘉、盧琮元、黃俊彰、楊程鈞、傅紹奕、徐鼎鈞、李冠陞、吳宇軒、胡文魁、張靜純、林志恭、洪正宏、徐藝熒、施妘蓁、譚龍翔、詹博宇、黃冠穎、吳政龍、阮展毅、莊育甄、吳志南、楊奕麒、陳曉潔、湯商武、呂首翰、林冠丞、魏國宇、陳俊霖、李濰安、王俊貽、吳致璇、

高宗義、賴俊宏、張智涵、陳炫宇、鄭安然、許孝誠、陳冠男、賴俊佑、鄭竣元、王宥方、曾惠敏、胡宜潔、王志偉、王孟翎、蔡岱娟、楊祖安、郭智宇、朱柏叡、蔡涓仁、李仁郁、夏振東、劉韋辰、林洵亦、邱慕聖、王奕閔、羅祐儒、劉至人、陳威達、余祥安、蕭欽哲、楊善庭、黃姩銘、林尚翬、孫閔麒、吳昌龍、洪俊暘、洪福臨、李丞駿、張育豪、王鈺瑄、郭勁、戴郁儒、陳彥勳、吳宗樺、黃國原、李文正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任命邱敬斌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盛筱蓉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孫清泉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岳勳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易君強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程本清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派許明華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周彥士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聖義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洪嘉潞為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李孝軍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文德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周賢平為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李宜儒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義昌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邱國峯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陳智偉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顏靚殷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建棠為臺南市市場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郭伊彬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

任命范淑媚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曾癸開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楊秀川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羅鈞盛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邱世昌、劉明超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錦榮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江和妹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明洋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吳蘭梅、林漢斌、劉坤松、黃耀南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詔慶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陳東松、劉秀珍、曾春美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黃玉霜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張裕忠、黃凱達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林政儀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洪慶驚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楊書舜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徐燕興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福來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洪怡芬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書福、邱金寶、林貽德、劉潤南、王詩乾為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陳玉利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連江縣政府簡

任第十職等秘書，林世華為連江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忠義為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張龍德為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李若群、宋子龍、李雨宣、周黃銘、陳瑩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佩穎、李文浩、鄭喬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姜中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昌翰、楊文凱、盧浩業、許意絃、鄭暉曦、陳佳伶、楊竺恩、劉美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明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怡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釗頡、楊凱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習蓉、黃俊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靜、李國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春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娟、林錦葳、邱永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華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憶萍、林蔚尚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5 日

任命林文瑞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李喬丹、魏筠、林育正、劉冠佑、洪順家、倪國助、李玠育、柯証壹、吳家嶙、歐陽源盈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才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威廷、王俊雄、陳為誠、張震祥、薛育承、邱嘉陞、林志偉、吳宇軒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專 載**  
 ~~~~~

新任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新任總統府吳秘書長釗燮等 10 員（名單如附件），於本(106)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40 分在總統府三樓臺灣晴廳宣誓，由總統監誓，副總統、國家安全會議陳副秘書長俊麟、總統府第三局李局長南陽等在场觀禮。

附件

新任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名單			
序號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1	總統府秘書長	吳釗燮	
2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嚴德發	
3	國防部參謀總長	李喜明	
4	國防部軍政副部長	蒲澤春	
5	國防部軍備副部長	張冠群	
6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	吳進木	
7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蔡明彥	
8	科技部政務次長	許有進	
9	駐芬蘭大使	程其蘅	
10	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	宋文城	
		共計 10 名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6 月 2 日至 106 年 6 月 8 日

6 月 2 日（星期五）

- 蒞臨「全國水利節暨水利 70 週年慶祝大會」致詞並頒發水利界最高榮譽「終身成就獎」予水利署首任署長黃金山先生（臺中市南屯區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 蒞臨「台中樂成宮揭匾儀式」揭匾並致詞（臺中市東區旱溪街）
- 視察「0601 豪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聽取簡報並致詞（新北市新店區）

6 月 3 日（星期六）

- 視察「第三作戰區（北部）災害應變中心」聽取簡報、與台北災防區進行視訊、致詞並頒發加菜金（桃園市中壢區）

6 月 4 日（星期日）

- 視察「雲林縣石牛溪善功橋、大湖口溪自治橋上下游及元長鄉水稻災損情形」聽取豪雨災情簡報及地方反映意見後致詞（雲林縣斗南鎮、元長鄉）
- 前往嘉義縣視察豪雨災情、勘查「陳井寮抽水系統」聽取災情簡報及地方反映意見（嘉義縣大林鎮）

6 月 5 日（星期一）

- 主持「新任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總統府）
- 接見「全球玉山高階產業交流參訪團」一行

6 月 6 日（星期二）

- 接見「國際同濟會世界總會長暨台灣總會理監事首席幹部」一行

6 月 7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智庫國家亞洲研究局（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NBR）學者專家訪問團」一行

6 月 8 日（星期四）

- 接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Timothy Sylvester Harris）」一行
- 接見「美商美光科技公司訪問團」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 年 6 月 2 日至 106 年 6 月 8 日

6 月 2 日（星期五）

- 蒞臨「Fulbright 領袖論壇：21 世紀領導者的挑戰【公平、倫理與全球化】開幕式」致詞（臺北市大安區福華文教會館）
- 蒞臨「兒童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啟動儀式」觀賞微電影並致詞（臺北市南港區衛生福利部）

6 月 3 日（星期六）

- 蒞臨「全國反毒檢討會議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福華文教會館）

6 月 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月5日（星期一）

- 出席「新任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總統府）

6月6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月7日（星期三）

- 接見「2017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學員」一行

6月8日（星期四）

- 蒞臨「2017世界海洋日-海洋棲地復育活動」致詞並參與復育海洋生物（澎湖縣烏坎碼頭）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48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117 頁後插頁)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抄本



司法院公布令.....	1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	1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12
吳大法官陳鐸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25

解 釋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60014008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48 號解釋

附釋字第 748 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

解釋文

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解釋理由書

本案聲請人之一臺北市政府為戶籍登記業務主管機關（戶籍法第 2 條參照），因所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相同性別二人民申請之結婚登記業務，適用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

姻（下稱婚姻章）規定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5153 號函（下稱系爭函，函轉法務部 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發生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經由上級機關內政部層轉行政院，再由行政院轉請本院解釋。就婚姻章規定聲請解釋部分，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另一聲請人祁○威因戶政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21 號判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972 條、第 973 條、第 980 條及第 982 條規定，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格權、人性尊嚴、組織家庭之自由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相符，亦應受理。查上述兩件聲請案所聲請之解釋均涉及婚姻章規定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併案審理。本院並依大審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行言詞辯論。

聲請人臺北市政府主張婚姻章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部分，其理由略稱：禁止相同性別人民結婚，限制人民婚姻自由所含之結婚對象選擇自由。然其目的重要性、手段與目的之關聯性，均不足以正當化上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又以性傾向為差別待遇，應採取較嚴格之審查標準，禁止相同性別人民結婚非為達成重要公益之實質關聯手段，是婚姻章相關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及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等語。

聲請人祁○威主張民法第 972 條、第 973 條、第 980 條及第 982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其理由略稱：一、婚姻自由是

人民發展人格與實現人性尊嚴之基本權利，而選擇配偶之自由乃婚姻自由之核心，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其限制應符憲法第 23 條之要件。然限制同性結婚既不能達成重要公益目的，目的與手段間亦欠缺實質正當，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二、憲法第 7 條所稱「男女」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所稱「性別」，涵蓋性別、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基礎之差別待遇，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基準；以限制同性結婚作為鼓勵生育之手段，其手段與目的間亦欠缺實質關聯，應認違反平等權之意旨。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課予國家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立法者本應積極立法保障同性結婚權，卻長期消極不作為，已構成立法怠惰等語。

關係機關法務部略稱：一、司法院大法官歷來解釋所承認之「婚姻」，均係指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之結合。「選擇與同性別者締結婚姻之自由」尚難謂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婚姻自由之範疇。有關同性伴侶之權益，宜循立法程序，採取適當之法制化途徑加以保障。二、民法係規範私人間社會交往之「社會自主立法」，親屬法制應尊重其事實先在之特色，對於「婚姻上之私法自治」，立法機關自有充分之形成自由。有關婚姻之規定，係立法者考量「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基於對婚姻制度之保護所制定，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及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目的洵屬正當，與維護婚姻制度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並非立法者之恣意。是婚姻章規定並未違憲等語。

關係機關內政部略稱：該部為戶籍登記業務主管機關。結婚要件之審查係依據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之函釋意旨辦理。至婚姻章規定是否違憲，尊重法務部之意見等語。

關係機關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略稱：依據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之函釋，婚姻章規定之婚姻，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至此等規定是否違憲，似由大法官解釋為宜等語。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就聲請人聲請解釋婚姻章相關規定部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查聲請人祁○威於 75 年間以「請速立法使同性婚姻合法化」為由，向立法院提出請願，經該院司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並參酌司法院代表意見（略稱：「……婚姻之結合關係，非單純為情慾之滿足，此制度，常另有為國家、社會提供新人力資源之作用，關係國家社會之生存與發展，此與性共同戀之純為滿足情慾者有別……。」）及法務部代表意見（略稱：「同性婚姻與我國民法一男一女結婚之規定相違，其不僅有背於社會善良風俗，亦與我國情、傳統文化不合，似不宜使之合法化。」）作成審查決議：「本案請願事項，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並經立法院 75 年第 77 會期第 37 次會議通過在案（立法院 75 年 6 月 28 日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27 號、人民請願案第 201 號之 330 參照）。嗣祁○威向法務部及內政部請願未果。法務部於 83 年 8 月 11 日發布（83）法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查我國民法對結婚之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雖無直接明文規定，惟我國學者對結婚之定義，均認為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更有明言同性之結合，並非我國民法所謂之婚姻者……。而我國民法親屬編之諸多規定，亦係建構在此等以兩性結合關係為基礎之概念上……。從而，我國現行民法所謂之『結婚』，必為一男一女結合關係，同性之結合則非屬之。」（並參見該部 101 年 1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043630 號函、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102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180 號函，意旨相同) 祁○威於 87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求辦理公證結婚被拒，未提起司法救濟；於 89 年間再度向該院請求辦理公證結婚遭拒，經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本院於 90 年 5 月以其聲請並未具體指明法院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議決不受理。祁○威再於 102 年間至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被拒後，提起行政爭訟，於 103 年 9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於 104 年 8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核祁○威向立法、行政、司法權責機關爭取同性婚姻權，已逾 30 年。

次查，95 年間立法委員蕭美琴等首度於立法院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因未獲多數立法委員支持，而未交付審查。嗣 101 年及 102 年間由婚姻平權運動團體研議之相關法律修正建議，獲得立法委員尤美女等及鄭麗君等支持，分別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度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並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終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審議。105 年間，立法委員尤美女等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黨團、立法委員許毓仁、蔡易餘等亦分別提出不同版本法案，於同年 12 月 26 日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多個版本提案。惟何時得以進入院會審查程序，猶未可知。核立法院歷經 10 餘年，尚未能完成與同性婚姻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

本件聲請涉及同性性傾向者是否具有自主選擇結婚對象之自由，並與異性性傾向者同受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為極具爭議性之社會暨政治議題，民意機關本應體察民情，盱衡全局，折衝協調，適時妥為立（修）法因應。茲以立（修）

法解決時程未可預料，而本件聲請事關人民重要基本權之保障，本院懷於憲法職責，參照本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601 號解釋意旨，應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及時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爰本於權力相互尊重之原則，勉力決議受理，並定期行言詞辯論，就上開憲法爭點作成本解釋。

按本院歷來提及「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之相關解釋，就其原因事實觀之，均係於異性婚姻脈絡下所為之解釋。例如釋字第 242 號、第 362 號及第 552 號解釋係就民法重婚效力規定之例外情形，釋字第 554 號解釋係就通姦罪合憲性，釋字第 647 號解釋係就未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未能享有配偶得享有之稅捐優惠，釋字第 365 號解釋則係就父權優先條款所為之解釋。本院迄未就相同性別二人得否結婚作成解釋。

婚姻章第 1 節婚約，於第 97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明定婚約必須基於男女當事人二人有於將來成立婚姻關係之自主性合意。第 2 節結婚，於第 980 條至第 985 條規定結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雖未重申婚姻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締結，然第 972 條既規定以當事人將來結婚為內容之婚約，限於一男一女始得訂定，則結婚當事人亦應作相同之解釋。再參酌婚姻章關於婚姻當事人稱謂、權利、義務所為「夫妻」之相對應規定，顯見該章規定認結婚限於不同性別之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結婚登記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有關「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之函釋（法務部 83 年 8 月 11 日（83）法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101 年 1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043630 號函、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102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180 號函參照），函示地方戶政主管機關，就申請結婚登記之個案為形式審查。地方戶政主管機關因而否准相同性別二人結婚登記之申請，致相同性別二人迄未能成立法律上之婚姻關係。

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參照）。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a fundamental right），應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按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既不影響不同性別二人適用婚姻章第 1 節至第 5 節有關訂婚、結婚、婚姻普通效力、財產制及離婚等規定，亦未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且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經法律正式承認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復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就成立上述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均應受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之保障。現行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

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係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按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且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註 1）。目前世界衛生組織、汎美衛生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區辦事處）（註 2）與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註 3）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究國家立法規範異性婚姻之事實，而形成婚姻制度，其考量因素或有多端。如認婚姻係以保障繁衍後代之功能為考量，其著眼固非無據。然查婚姻章並未規定異性二人結婚須以具有生育能力為要件；亦未規定結婚後不能生育或未生育為婚姻無效、得撤銷或裁判離婚之事由，是繁衍後代顯非婚姻不可或缺之要素。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故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倘以婚姻係為維護基本倫理秩

序，如結婚年齡、單一配偶、近親禁婚、忠貞義務及扶養義務等為考量，其計慮固屬正當。惟若容許相同性別二人得依婚姻章實質與形式要件規定，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且要求其亦應遵守婚姻關係存續中及終止後之雙方權利義務規定，並不影響現行異性婚姻制度所建構之基本倫理秩序。是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亦非合理之差別待遇。凡此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慮及本案之複雜性及爭議性，或需較長之立法審議期間；又為避免立法延宕，導致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無限期持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

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之當事人身分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本解釋而改變。又本案僅就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併此指明。

聲請人臺北市政府另以系爭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部

分，經查該函為內政部對於臺北市政府就所受理相同性別二人申請結婚登記應否准許所為之個案函復，非屬命令，依法不得為聲請憲法解釋之客體。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不受理，併予敘明。

附註：

註 1： 例如世界精神醫學會（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簡稱 WPA）於 2016 年發布之「性別認同與同性性傾向、吸引與行為立場聲明」(WPA Position Statement on Gender Identity and Same-Sex Orientation, Attraction, and Behaviours) 認性傾向係與生俱來，並由生物、心理、發展與社會因素等所決定（innate and determined by biological,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al, and social factors）（該文件見 http://www.wpanet.org/detail.php?section_id=7&content_id=1807，最後瀏覽日 2017/5/24）。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Obergefell v. Hodges, 576 U.S. ___ (2015), 135 S. Ct. 2584, 2596 (2015)一案中亦肯認近年來精神科醫師及其他專家已承認性傾向為人類的正常性表現，且難以改變（Only in more recent years have psychiatrists and others recognized that sexual orientation is both a normal expression of human sexuality and immutable.）（該判決全文見 https://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4pdf/14-556_3204.pdf，最後瀏覽日 2017/5/24）。

註 2： 世界衛生組織於 1992 年出版之「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第 10 版（The Tenth Re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ICD-10）2016 年修正版第 5 章雖仍保留「F66 與性發展和性傾向相關聯之心理和行為異常」（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ural disorders associated with sexual development and orientation）疾病分類，然明確指出「性傾向本身不應被認為異常」（Sexual orientation by itself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a disorder.）（見 <http://apps.who.int/classifications/icd10/browse/2016/en#/F66>，最後瀏覽日 2017/5/24）。汎美衛生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辦事處（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of the WHO）所發布之「對不存在之疾病給予治療」(“CURES” FOR AN ILLNESS THAT DOES NOT EXIST) 文件亦明載：「目前專業上共識認為，同性戀是人類性行為的一種自然的不同型態表現……」(There is a professional consensus that homosexuality represents a natural variation of human sexuality...)，且同性戀之任何個別

表徵均不構成異常或疾病，故無治療之必要（In none of its individual manifestations does homosexuality constitute a disorder or an illness, and therefore it requires no cure.）（該文件見 http://www.paho.org/hq/index.php?option=com_docman&task=doc_view&id=17703&Itemid=2057，最後瀏覽日 2017/5/24）。

註 3： 國外醫學組織部分，除前揭註 1 所列世界精神醫學會發布之「性別認同與同性性傾向、吸引與行為立場聲明」外，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於 2004 年發布，並於 2010 年再確認之「性傾向與婚姻」（Sexual Orientation and Marriage），亦表示自 1975 年以來心理學家、精神醫學專家均認為同性性傾向非精神疾病，亦非精神疾病之徵狀（該文件見 <http://www.apa.org/about/policy/marriage.aspx>，最後瀏覽日 2017/5/24）。

國內醫學組織部分，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且同性性傾向本身並不會造成心理功能的障礙，無治療的必要（該文件見 http://www.sop.org.tw/Official/official_27.asp，最後瀏覽日 2017/5/24）。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於 2017 年 1 月發表「性別平權立場聲明」，認為任何性傾向都是正常的，不是病態或偏差（該文件見 http://www.tscap.org.tw/TW/News2/ugC_News_Detail.asp?hidNewsCatID=8&hidNewsID=131，最後瀏覽日 2017/5/24）。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黃虹霞 吳陳鏗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詹森林

黃昭元

（黃瑞明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釋字第 748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我們都是生活、生長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兄弟姐妹。緣於手心手背都是肉，深刻感受正反雙方之極高度關切，情緒乃因之澎湃，對於本件解釋之即將公布，內心之中只有哀矜沒有喜悅（縱使打贏訴訟，法律人也應難有喜悅，因為訴訟之於當事人是苦啊！）久久難以下筆，但職責所在不能不寫。所以難下筆是因為看到大家的苦（本院及我個人所收到數量相對眾多的反方陳情書及幾位姐妹雨中吶喊所欲表達的對後代子孫的關懷、對傳統婚姻可能被改變的恐懼¹）、感受到痛（如祁先生親口述說的數十年的煎熬），大家的不安，大家對大法官們的殷殷企盼，怎能不回應呢？！

首先想對雙方說：依我的認知本件解釋未為婚姻下新定義，未排除任何可能的立法形式（不論是修民法或立專法，未排除民法婚姻章、也未排除伴侶法），因為本於權力分立原則，立法形式屬於立法機關權責，本院理應尊重之。本件解釋可能因而不完全符合任何一方的希望，故深知絕稱不上可即定紛止爭。但每一位大法官包括作成解釋所需之多數意見大法官在內之實質觀點雖然各自不均同：或認應直接為婚姻下新定義、直接修改民法婚姻章；或認異性婚姻、同性婚姻平行（如二平行線，永不相交）併存，實質重於形式，名稱

¹ 經計算結果，本席所收到之陳情書（有自稱法庭之友者），包括致本院而由本院轉發及逕寄本席者，共超過 200 封；每封所含陳情書份數不一，有多份共為一封者；其中超過四分之三封數，係反方陳情書。除由此感受到雙方高度關切之情外，對不論正或反意見之提供，均併此表示感謝。

非不可為婚姻以外之專法如伴侶法；或認應給予平等保護，但不能以婚姻名之等等。惟在作成解釋之法定有限時間下，每一位大法官或可說均已盡力，並共期本件解釋能拉近正反雙方的距離。在此謹呼籲雙方：請珍惜臺灣這一塊我們共存的美麗寶島，請考量我們的資源有限，實在無法承擔過多的紛爭與對立，請相互忍讓，切勿再撕裂彼此的關係。相信如果能多一點溝通、少一些誤解，並嘗試易地而處，多一點理解，則或可異中求同，增加共識，才有機會創造雙贏。更期待行政、立法機關在司法機關力所不能、不應及之部分，進一步居中調和正反差異，妥適立法，縫合裂痕。

努力維護傳統婚姻的兄弟姐妹們：由你們寄來的數量眾多的陳情書可以看出你們不是不理性的。你們心中的罣礙不是個人私利，你們也能理解同志的苦及同意給予他們法律上適當的保障。你們不安的是倉促立法或解釋的無法預期掌控之後果，特別擔憂的是對我們的心頭肉——孩子們難以承受的可能衝擊，這種如痴心父母的對人類永續繁衍的愛與關懷，怎能不令人動容，當然應該被重視及感謝。但無常是宇宙自然法則，任何制度包括婚姻都會不斷地、並可能在我們不知不覺中悄悄變化；所以變是常，不變反可能是異常，永久不變，則無斯理！請接納變性人、同志，如果你的家人中有同志並想成立永久結合關係，請儘可能給予與（異性）婚姻同等之祝福，並請先能支持立法實質保護同性永久結合關係。至於同性永久結合關係之名稱及法律效果是否可更貼近（異性）婚姻，甚至在未來是否有可能形成為婚姻下新定義的共識，則就請保持開放的心。如果未來那一天，我們多數已能放心，那又有何不可呢？

主張應許相同性別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的兄弟姐

妹們：我何其有幸，能非經由二手傳播，而是基於從小生長的生活經驗，讓我因親身見聞周遭人的舉止，進而對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認同可能不一致，有所認知，且我所看到的這個案例有可能是出於天生（其他案例情形因未親自見聞，故不敢表示意見），而不涉是非對錯，並對性別認同部分之科學研究理解接納，同時本於同理心，對這種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認同不一致者的苦，能感同身受。我更清楚及同意相同性別二人成立永久結合關係確實有與現行（異性）婚姻制度的功能之一，即因二人間相互扶持而有分擔國家對國民照護負擔之相類功能，進而對社會秩序之穩定，有所助益。在此不婚及離婚率日高的現實社會氛圍下，不論異性別二人或相同性別二人如擬成立永久結合關係，成立兩人家庭，不但法律均未禁止，且單從為分擔國家負擔觀點出發，也都應予支持。但在部分法律人之「德國式伴侶法平等但隔離不是真平等」呼聲下，我理解你們不以成立永久結合關係為滿足，你們希望重新定義婚姻。然而，婚姻制度與其他制度同，涉及法律規定，有受法律保障之面向，但其實法律的本旨是用來規範（拘束，比如：可不可以作、應不應該作）人民的。前述法律人的說法是建立在平等原則中之「等者等之」上，姑且不論該原則有下一句「不等者不等之」；更何況何謂「等者等之」中的第一個「等」字？是「二者相同」之意思！也就是說二個相同之人事物才有應被平等對待之問題，故關鍵在是否相同。因此，運用於本件，關鍵就在於相同性別二人與不同性別二人之婚姻關係，二者是否完全相同？拋開上開部分法律人的主張，你們的想法呢？對此都毫無懷疑嗎？跟對傳統異性婚姻無疑般，那麼想當然爾嗎？還是可能非那麼想當然爾，而是也認為可能是見仁見智呢？果如此，則其他兄弟姐妹的

意見甚至立法上如作變更婚姻定義外之其他選擇，是不是不宜當然視之為「歧視」呢？而是否應認為這只是觀念見解不同，有待溝通，甚至可棄形式爭執而取實質呢？法律不是萬能，法律如無多數人民之共識作基礎，而企圖經由法律立即強制改變既有觀念，其為不可行，不能解決問題，不待多言。婚姻定義如要改變，涉及觀念的變更，需要時間！請再耐心溝通。在未來，如能以事實證明：就子女之照護，同性結合與異性婚姻等無差別時，還有再不重新定義婚姻的道理嗎？讓大家一起努力吧！又如果父母無法接受，也請了解可能係出於天下父母對子女之愛心，希望你們能尊重父母、將心比心理解體諒父母；另唯有親子間耐心努力溝通，才有化解彼此間歧見之機會。

從以上所述，大家是不是已能理解我個人對於本件解釋，有部分同意，但也有不能同意之部分。以下我將本於我對這塊土地及全體臺灣同胞的愛，盡我的言責，誠實並清楚說明我的看法及我所本的理由，請大家指正，並請了解我最希望的是正反意見之法律人及其他專業人士能一齊協助促成共識，大家能耐心地透過理性相互對話，不要再受那麼多苦：

壹、我同意什麼？及我同意的理由

一、我同意：相同性別之二人有權自主決定永久結合關係，相互扶持，應以法律對此種結合給予適當保護。

二、我同意之理由：滿 20 歲者，依法有完全行為能力，有權自主決定為或不為特定法律行為，包括結不結婚、與誰（何一異性）結婚，也包括與異性別或同性別之人成立婚姻以外一時或永久結合關係。上開結合關係雖屬個人一般行為自由範疇，但因現行法律就上開結合關係沒有限制禁止，故根本

不生違憲與否之問題。然則上開結合除已可能經由現行民法親屬編有關家長家屬關係作部分處理外，現行法律確實也沒有給予制度保護。而鑑於此種二人間相互扶持之永久結合關係，具有與傳統異性婚姻之功能之一即經由二人之相互扶持可分擔國家對國民之照護負擔，且有穩定社會秩序之作用，而傳統異性婚姻既因具有該功能而依本院諸多解釋應受國家制度保障，則同理，就本件所涉及之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立法機關也應針對其與傳統異性婚姻相類部分，至少於該二人間，以立法給予相類於婚姻此部分功能之保障，始符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貳、我不同意什麼？及我不能同意之理由

一、我不同意：本件解釋中關於婚姻自由部分之論述。

我不同意之理由：

1、何謂「婚姻自由」？本件解釋文前段只提及「永久結合關係」；後段固提及「婚姻自由」，但除於解釋理由書曾引本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稱：「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括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外，並沒有關於「婚姻」之定義。而本件解釋理由書復稱：「按本院歷來提及『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之相關解釋，就其原因事實觀之，均係於異性婚姻脈絡下所為之解釋。例如釋字第 242 號、第 362 號……」，則豈得以本院針對異性婚姻所為之結婚自由（指異性二人是否結婚及與何一異性結婚）之解釋，直接套用於原因事實不同之相同性別二人間之關係？傳統婚姻係單指異性婚姻，並無爭議，則在未重新定義「婚姻」之前提下，如何可以飛越而以異性婚姻定義下之結婚自由，推論出相同性別二人間之永久結合關係涉及「婚姻自由」？此一推

論明顯有邏輯上之謬誤且理由不備。

2、本件解釋中所稱「婚姻自由」充其量應只適宜用以說明相同性別二人間之永久結合關係，與現行單指異性二人間之婚姻制度有可資相類比之處，從而相同性別二人間之永久結合關係應受相類於婚姻之保護而已，不能也不足憑以肯認其他。就此，本件解釋未先為完整說明，即逕使用「婚姻自由」字眼，易滋不同解讀之困擾，亦難贊同。

3、尤有進者，大法官是釋憲者，不是制憲者，就本件爭議相關法律也無立法權，因此，除本件解釋未明文為婚姻一詞下新定義外，本院無權也不適宜於本件解釋中為婚姻下新定義：

婚姻制度歷史悠久，是先於憲法、法律而存在者。經查我國憲法條文中，並未直接提及「婚姻」兩字，故在我國，究有無「婚姻自由」基本權，特別是有無相同性別者間之「婚姻自由」基本權，應有疑義。又婚姻之應受國家制度保障，非緣於憲法明文，此與德國基本法第6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特予保障婚姻者不同。在我國，婚姻應受國家制度保障緣於本院釋字第552號及第554號等解釋。而本院前輩大法官作成應對婚姻及家庭給予憲法制度保障之理由，乃分別基於(1)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係為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係，實現男女平等原則，及維持社會秩序，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552號解釋理由書第1段第1句參照）；(2)婚姻與家庭係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本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文第1句參照）。即關於婚姻之受憲法制度保障乙節與憲法第22條規定之其他自由權無涉，無寧係本於婚姻制度為先驗之事實；至於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護部分，前輩大法官之解釋係針對一

夫一妻之婚姻，並本於男女平權而為，與本件聲請原因事實係相同性別者間，無關男女平權者，迥不相同。因此，由本院前解釋推導不出所謂相同性別二人間之永久結合關係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2 條其他自由權間之關聯，尤其推導不出相同性別二人有所謂受憲法第 22 條保護之「婚姻自由」基本權。又在我國，既然憲法未明文規定保護婚姻制度，又無法由憲法第 7 條及第 22 條當然推導出來相同性別二人有所謂受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基本權，則多數意見以有該所謂婚姻自由基本權為前提之立論依據，顯非無疑。本件解釋文及理由書均未明說其立論依據。或謂係假託於打破婚姻之藩籬，認婚姻不以異性之永久結合為限（此說明顯忽略：在婚姻之外，異性間存在著同居方式之永久結合事實，即二人之親密性、排他性永久結合關係與婚姻間確存在著差異，不能即等於婚姻）。惟查：(1)本件解釋未如是說；(2)婚姻制度不但歷史久遠，並可說是人類文明社會賴以永續之最重要制度，大法官如果要透過解釋變更婚姻定義，能不明說嗎？既未明說，則應認為並未形成變更婚姻定義之共識。(3)尤有進者，婚姻制度是先於憲法而存在，大法官只是釋憲者，大法官若想透過釋憲而變更婚姻之定義，所為無異於制憲，但大法官無權制憲。另本件解釋不是已本於權力分立原則，因立法形式屬其他機關權責，故對此表示尊重嗎？怎可能或可以又自打嘴，越權限制立法權而陷於自我矛盾呢？！

4、醫學界之聲明，不能作為變更既有婚姻定義之依據：

本件解釋主要係以醫學界之聲明及稱性傾向難以（被）改變之科學研究（未述及是否能自己改變；又姑不論就此尚有爭議，且縱然不可被當作疾病強迫治療，不等於當事者自己不可以尋求醫療協助）作為依據，但以既有一方立場意見

者之聲明作為依據，是否妥當已非無疑，客觀上更不足以昭折服；另性傾向難以被改變，與婚姻定義是否應改變間沒有直接關聯，故不應即憑以變更婚姻定義。

5、本件未經相關全部專業人士均參與，且相關必要資訊尚未臻完足，故變更婚姻定義之條件尚未成熟，現階段不宜即變更婚姻之定義：

尤其婚姻制度之為先於憲法、法律以及醫學而存在者，其與整體國家社會甚至全體人類均相關，所牽涉的領域豈止法律、醫學而已，本件解釋之作成並未由法律人以外之婚姻制度相關專業人士之參與，醫學部分充其量也只是限於性傾向方面之一些仍在發展中之研究（自承性傾向之原因仍不明云云），故本質上尚不具備相關必要資訊均已完整、條件已成熟而適宜作成變更婚姻定義之地位。

6、而且本件解釋理由書自承本件解釋範圍只限於民法親屬編婚姻章，而不及於其他，即其他衍生之效果、及對其他人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之影響，均不在本件解釋範圍，或仍留待立法形成，或尚待進一步研究判斷，則法律效果猶待確定，對其他人基本權之可能影響尚待斟酌，從而均尚不在本院多數共識範圍，當然不可能逕謂婚姻定義已然被變更？！本件解釋中使用同性婚姻、結婚字樣充其量只是顯示部分大法官之個人意見可能傾向而已。

二、我不同意：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與異性別二人之婚姻係等無差別，及不能以是否有自然生育子女可能作為對二者為差別待遇之依據。

我不同意之理由：

1、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開宗明義，揭示：婚姻及家庭係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試問：無自然生育子女可能之同性別二人之結合如何得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

2、婚姻章是民法親屬編之一章，由立法體例可知：婚姻確係親屬關係之根本，所有親屬關係因婚姻關係而衍生；其衍生之常態表現方式不正是因婚姻而自然生育子女嗎？

3、除了「同性別二人」與「異性別二人」二詞本身其首字即有「同」與「異」之不同，已不可視而不見強曰二者相同外，二者確有「有無自然生育子女可能」之大不同，且此一不同直接與婚姻制度之所以應受憲法保障之「社會之形成與發展」目的之有與無之差異相關，則怎得謂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等同於傳統異性婚姻而無差別呢？！

4、本件解釋理由書說：「如認婚姻係以保障繁衍後代之功能為考量，其著眼固非無據。然查婚姻章並未規定異性二人結婚須以具有生育能力為要件；亦未規定結婚後不能生育或未生育為婚姻無效、得撤銷或裁判離婚之事由，是繁衍後代顯非婚姻不可或缺之要素」。這是極端法條化的思維！如果不是為繁衍後代目的，而因婚姻在常態下，可被期待有潛在生育可能，國家為何應給予婚姻制度保障？舊有七出之一之不能生育不再作為離婚事由，是因男女應平權及本於溫暖人道關懷，絕不可冰冷地被用來作為決定甚至變更婚姻定義之理由；依民法第 995 條規定，不能人道得撤銷婚姻，這條規定是民國 19 年時之立法，難道這條的立法目的只為了宣洩性慾，沒有繁衍後代的寓意嗎？民國 19 年時的立法背景可以無視，考量婚姻的核心價值時，可以不通盤思量，而只從親屬編的一個章節有限數量條文的文義作表面解讀嗎？

每一個人都是人生、父母養的，我國歷年之「人口身分變更統計資料」(如附件)顯示：年被收養人數約只有年出生人數之百分之一(另由收養欄與終止收養欄比對：近五年之終止收養人數約為被收養人數之一半，收養關係不甚穩定，令人擔憂)、年被認領人數則約為年出生人數之百分之二，再以年結婚對數與年出生人數相對應：應可推知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新生嬰兒來自異性二人之結婚，從而繁衍後代與婚姻即傳統異性婚姻間有不可切割並極其重要之關聯，繁衍後代、生養子女當然是婚姻之最重要核心內涵(本院釋字第554號解釋理由書亦肯定養育子女為婚姻之重要功能)。本件解釋竟否定之，自難以贊同。

5、本件解釋理由書又說：承認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對傳統異性婚姻沒有影響。但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是傳統異性婚姻的核心要素(本院釋字第552號解釋參照)，如以重新定義婚姻之方式，承認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更何況二人之親密性、排他性永久結合關係不等於婚姻，由異性同居非婚姻即可證之)，是根本顛覆傳統異性婚姻制度，且涉及包括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在內之龐大立法、修法工程，怎可以「沒有影響」一句話輕輕帶過呢？需要龐大立法、修法工程之事實，不正足證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與現行婚姻制度有大大差異嗎？！

6、本件解釋理由書還說：不能因性傾向而作差別待遇。但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斯為平等真意。如上所述，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與現行婚姻制度既有大不同，本已不生不當差別待遇問題。又上開論述如何能得到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與傳統異性婚姻間應等無差別之結果，暨在立法形成前，無立法權之本院應無權置喙，因為尚無可

憑以指為不當差別待遇之客體存在。即本件解釋之說理等亦有不足，難以服人。

7、男女有別！很八股嗎？但諸多心理學、腦神經科學研究不也證實男女確實不同嗎？！從我們大家都最關心的保護子女的觀點來看：一般而言子女需要父與母，不論嚴父慈母、嚴母慈父、父慈母愛、母慈父愛。有人說：母兼父職、父兼母職，這值得敬佩，但有點辛苦，更非常態。由一些陳情書中，我們看到贊成方舉出一些照護子女有方之案例，就此表示感佩。但是由少數個案還不能即推導出：二父或二母與父母雙全等無差別，這仍需進一步觀察研究及證明。

參、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這是憲法第7條平等權的完整意涵。到目前為止，我仍確信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與已受憲法制度保障之傳統異性婚姻間有本質上差異，我也不認為已到重新定義婚姻之時刻。更因為大法官現階段之職責，只需判斷法律對相同性別二人間永久結合關係之保護是否已足，故我不認為大法官有權及適宜，於中央主管機關法務部已表態擬制定伴侶法專法，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針對本問題完成多個不同版本法案審查之此時此刻，就法律應如何保護相同性別二人永久結合關係之立法形式，過度表態，我並認為應盡最大可能避免引人誤解，以免招來踰越釋憲權、僭越立法權之譏。

肆、基於以上理由，爰為部分不同意見書。

伍、本件解釋給予立法機關兩年立法、修法時間，本院認為應已足以完成相關立法、修法。但為因應萬一不及完成立法之情形，本件解釋文末句乃設有關逾期完成處理時，得依（有適用及準用兩種意義）婚姻章規定辦理結婚登記之諭知，此

一諭知僅適用於二年期滿（而未及完成立法、修法）後至完成立法、修法間之過渡期間，即係用備暫時性、過渡性之措置，沒有也無意僭越或取代立法，併此敘明。

附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346>，最後瀏覽日：106年5月23日。

人口身分變更統計資料

按登記日期統計

單位：人；對

年 別	人口總數	遷 入	遷 出	出 生	死 亡	認 領	收 養	終止收養	結婚對數	離婚對數	
民國70年	1981	18,193,955	1,541,191	1,536,683	414,069	87,192	3,261	8,837	1,994	167,165	14,867
民國71年	1982	18,515,754	1,658,685	1,653,054	405,263	87,578	2,982	9,524	1,987	161,780	16,951
民國72年	1983	18,790,538	1,564,253	1,580,995	383,439	90,951	2,873	9,424	1,910	158,295	17,520
民國73年	1984	19,069,194	1,596,464	1,596,912	371,008	89,915	2,784	9,017	1,965	155,074	19,015
民國74年	1985	19,313,825	1,602,553	1,610,666	346,208	92,348	2,700	5,954	1,968	153,562	21,159
民國75年	1986	19,509,082	1,582,294	1,598,600	309,230	95,057	2,488	4,836	1,934	145,591	22,381
民國76年	1987	19,725,010	1,623,900	1,623,413	314,024	96,319	2,495	4,432	1,402	146,075	23,054
民國77年	1988	19,954,397	1,644,707	1,652,511	342,031	102,113	2,568	4,185	1,383	155,321	25,008
民國78年	1989	20,156,587	1,593,063	1,601,500	315,299	103,288	2,680	3,987	1,236	158,015	25,097
民國79年	1990	20,401,305	1,558,429	1,543,397	335,618	105,669	2,275	4,035	1,192	142,753	27,445
民國80年	1991	20,605,831	1,477,764	1,489,892	321,932	106,284	2,352	3,873	1,051	162,766	28,287
民國81年	1992	20,802,622	1,536,084	1,551,843	321,632	110,516	2,278	3,929	1,049	169,234	29,191
民國82年	1993	20,995,416	1,584,102	1,606,453	325,613	110,901	2,411	3,676	997	157,780	30,200
民國83年	1994	21,177,874	1,597,045	1,622,135	322,938	113,866	1,875	3,630	1,023	170,864	31,899
民國84年	1995	21,357,431	1,648,105	1,678,379	329,581	119,112	2,037	3,654	1,090	160,249	33,358
民國85年	1996	21,525,433	1,616,073	1,651,503	325,545	122,489	4,618	3,777	1,007	169,424	35,875
民國86年	1997	21,742,815	1,704,992	1,692,612	326,002	121,000	5,542	4,015	994	166,216	38,986
民國87年	1998	21,928,591	1,635,617	1,598,111	271,450	123,180	5,340	4,083	913	145,976	43,603
民國88年	1999	22,092,387	1,444,021	1,437,773	283,661	126,113	5,555	4,042	1,014	173,209	49,003
民國89年	2000	22,276,672	1,381,843	1,376,912	305,312	125,958	6,044	3,988	930	181,642	52,670
民國90年	2001	22,405,568	1,373,363	1,377,174	260,354	127,647	5,804	3,510	897	170,515	56,538
民國91年	2002	22,520,776	1,452,575	1,456,261	247,530	128,636	5,579	3,453	927	172,655	61,213
民國92年	2003	22,604,550	1,273,526	1,286,021	227,070	130,801	4,842	3,072	834	171,483	64,866
民國93年	2004	22,689,122	1,264,937	1,261,692	216,419	135,092	4,940	2,752	945	131,453	62,796
民國94年	2005	22,770,383	1,442,018	1,427,213	205,854	139,398	5,028	2,658	895	141,140	62,571
民國95年	2006	22,876,527	1,414,340	1,376,816	204,459	135,839	5,037	2,626	1,028	142,669	64,540
民國96年	2007	22,958,360	1,173,040	1,154,510	204,414	141,111	5,353	2,540	847	135,041	58,518
民國97年	2008	23,037,031	1,196,407	1,172,845	198,733	143,624	4,989	2,889	1,167	154,866	55,995
民國98年	2009	23,119,772	1,198,561	1,163,548	191,310	143,582	4,640	3,003	1,248	117,099	57,223
民國99年	2010	23,162,123	1,213,899	1,192,662	166,886	145,772	4,600	2,895	1,335	138,819	58,115
民國100年	2011	23,224,912	1,128,449	1,109,372	196,627	152,915	4,424	2,680	1,268	165,327	57,008
民國101年	2012	23,315,822	1,118,006	1,102,326	229,481	154,251	4,759	2,479	1,242	143,384	55,980
民國102年	2013	23,373,517	1,079,702	1,065,212	199,113	155,908	4,838	2,076	1,171	147,636	53,604
民國103年	2014	23,433,753	1,073,783	1,060,001	210,383	163,929	4,581	2,087	1,217	149,287	53,190
民國104年	2015	23,492,074	1,004,108	995,527	213,598	163,858	4,564	2,121	1,095	154,346	53,459
民國105年	2016	23,539,816	964,536	952,829	208,440	172,405	4,373	1,944	1,053	147,861	53,837

說明：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內政部戶政司 編製

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吳陳銀大法官 提出

一、臺北市政府之聲請不合規定，應不受理

(一) 臺北市政府聲請解釋之過程

查臺北市政府之聲請固經內政部轉行政院層轉本院，但其聲請意旨略以：其為戶籍登記業務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戶籍行政自治事項，所轄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相同性別二人民申請之結婚登記業務，適用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5153 號函轉法務部 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發生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而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時，敘明戶籍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應為結婚登記。」僅規範結婚應為戶籍登記之程序，有關結婚登記之實質要件及形式要件，均依民法有關婚姻相關規定，本案依臺北市政府解釋憲法聲請書所述聲請理由，係指其適用民法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9 條規定移送行政院。惟行政院於層轉臺北市政府之聲請時，並未敘明該院之見解，僅檢附法務部之研析意見。而法務部之研析意見則稱：民法限制相同性別二人民不得訂立婚約或結婚登記之規定，並無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

(二) 臺北市政府之聲請不合規定，應不受理

按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固定有明文。但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不得為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同法第 9 條亦著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107 條第 3 款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三、……民事……之法律。」再按有關結婚之事項，係規定於民法第 4 編親屬編，則依上開憲法之規定，自屬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民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既認民法限制相同性別二人民不得訂立婚約或結婚登記之規定，並無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內政部復無不同意見，屬地方行政機關之臺北市政府，就民法之解釋、適用，自應受法務部見解之拘束，行政院竟為之層轉本院解釋，自不合前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9 條前段之規定。

縱行政院認適用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5153 號函轉法務部 10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確實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亦應依憲法第 53 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規定，以修改前揭解釋函或研提民法親屬編修正案依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於立法院議決之方式解決，行政院之層轉本院解釋，仍不合前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9 條後段之規定。故臺

北市政府之聲請，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受理本件臺北市政府之聲請，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使本院淪為各行政機關法律諮詢機構之角色

受理本件臺北市政府之聲請，則將來地方自治團體於辦理自治事項之業務時，如涉及憲法第 107 條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20 款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¹或第 107 條、第 108 條及第 110 條縣立法並執行之列舉事項以外，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而屬於中央之事項，²例如地方自治團體於依戶籍法第 15 條第 2 款辦理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之初設戶籍登記時，就依憲法第 107 條第 3 款屬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國籍法事項或依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6 款屬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移民事項，發生適用國籍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經內政部轉行政院層轉本院聲請解釋，行政院於層轉地方自治團體之聲請時，並未敘明該院之見解，僅檢附國籍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並無違憲疑義之研析意見，均得聲請解釋，不由權責機關依職權予以解決，不僅

¹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目前停止適用。

² 憲法第 111 條規定：「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第 109 條有關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規定，目前停止適用。

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亦將使本院釋憲機關之地位，淪為各行政機關法律諮詢機構之角色。

二、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限於一夫一妻

(一) 婚姻係一種制度 (Institution)，是一個國家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之反映，是否變更其意涵，應透過直接民主或間接民主之程序為之

按本院釋字第 242 號、第 362 號、第 365 號、第 552 號、第 554 號、第 647 號解釋均釋明婚姻乃一夫一妻之結合。本院釋字第 554 號、第 696 號、第 712 號解釋則釋明婚姻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而歐洲人權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於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及 *Vallanatos and Others v. Greece* 等案中，亦將婚姻稱之為「制度」(th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³歐洲人權法院於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案中，更指出婚姻具有深植人心之社會及文化意涵，可能因不同之社會而有巨大之差異 (deep-rooted social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s which may differ largely from one society to another)。⁴ 亦即婚姻乃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乃一種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制度 (Institution)，具有深植人心之社會及文化意涵，可能因

³ Eur. Court HR,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no. 30141/04, § 52, 24 June 2010; Eur. Court HR, *Vallanatos and Others v. Greece*, nos. 29381/09 and 32684/09, § 75, 7 November 2013; Eur. Court HR,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GC]*, no. 37359/09, § 38, 16 July 2014.

⁴ Eur. Court HR,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no. 30141/04, § 62, 24 June 2010. The Court held that : '... the Court observes that marriage has deep-rooted social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s which may differ largely from one society to another.'

不同之社會而有巨大之差異，反映一個國家之社會及文化價值觀。是否變更，涉及整個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之變動，並非一味地仿效他國之作法即可，而應由代表全國民意之中央立法機關經由立法程序之間接民主程序或由全國民眾透過公民投票創制立法原則之直接民主程序決定之。⁵此與欲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結合同性別之二人，應否保障其自由或權利，要屬不同層次之問題。

（二）婚姻自由之核心內容係民法一夫一妻之制度，而經釋憲者解釋受憲法之保障

1. 婚姻自由或結婚自由非為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係經本院解釋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

按婚姻自由或結婚自由並非憲法第 7 條至第 18 條及第 21 條明文列舉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係經本院釋字第 362 號及第 552 號解釋認屬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其他自由或權利。

2. 現行民法規定之婚姻以一男一女為限

民法對結婚之當事人須為「一男一女」，雖無直接明文規定，然民法親屬編之許多規定，均係建構在以一男一女結合關係為基礎之概念上。例如，民法第 97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第 973 條規定：「男未滿 17 歲，女未滿 15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第 976 條第 1 項

⁵ 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第 1 款規定：「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第 985 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 1 項）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第 2 項）」第 988 條第 3 款本文規定：「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第 995 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親屬編第 3 章父母子女第 1061 條至第 1067 條關於婚生子女之意義、推定、否認、結婚之準正、非婚生子女之認領、否認等相關規定。而第 2 章婚姻第 3 節婚姻之普通效力、第 4 節夫妻財產制及第 5 節離婚，均稱結婚之雙方當事人為「夫妻」。故由民法親屬編之條文綜合觀之，現行民法之婚姻，自以一男一女為限。

3. 本院解釋婚姻自由之核心內容係民法一夫一妻之制度

本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文釋明：「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該號解釋理由書復謂：「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

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適婚之人無配偶者，本有結婚之自由，他人亦有與之相婚之自由。此種自由，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受保障。」釋字第 552 號解釋理由書亦釋明：「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係為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係，實現男女平等原則，及維持社會秩序，應受憲法保障。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婚姻自由雖為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惟應受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限制。」雖均肯認結婚自由或婚姻自由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民自由及權利，但亦皆指明係依民法一夫一妻制度成立之婚姻。

（三）多數意見反客為主、倒果為因，認婚姻自由不限於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均受憲法之保障，邏輯謬誤

在我國，婚姻自由之核心內容係民法規定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經本院解釋受憲法之保障，已如前述。多數意見卻反客為主、倒果為因，認婚姻自由不限於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故得出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有立法上重大瑕疵之結論，邏輯謬誤，無法認同。

三、同性婚姻不是普世保障之人權

（一）世界人權宣言規定男女才能締結婚姻

聯合國大會西元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 (III) 號決議通過並宣布之世界人權宣言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第 16 條規定：「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第 1 項）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結婚姻。（第 2 項）」⁶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男女才能結婚

西元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⁷，我國透過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布自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之內國法化，依該施行法第 2 條規定，該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⁸而該公約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⁹依該公約第 28 條規定成立負責監督各會員國執行該公約狀況之人權事務委員會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於西元 1990 年第 39 屆會議之

⁶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16 states that: '(1) Men and women of full age, without any limitation due to race, nationality or religion, have the right to marry and to found a family. They are entitled to equal rights as to marriage, during marriage and at its dissolution. (2) Marriage shall be entered into only with the free and full consent of the intending spouses....'

<http://www.un.org/en/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 last visited: May 16, 2017.

⁷ See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4&chapter=4&lang=en, last visited: May 16, 2017.

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⁹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ticle 23 Paragraph 2 states that: The right of men and women of marriageable age to marry and to found a family shall be recognized.'

https://treaties.un.org/doc/Treaties/1976/03/19760323%2006-17%20AM/Ch_IV_04.pdf, last visited: May 16, 2017.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指明該公約第 23 條結婚之對象為男與女。¹⁰該委員會西元 2002 年於 *Ms. Juliet Joslin et al. v. New Zealand* 一案中，¹¹就 Juliet Joslin 等人申訴紐西蘭法律不准同性別之二人結婚，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保護人格權、第 17 條保護私生活與家庭、第 23 條第 1 項保護家庭與第 2 項保障結婚及家庭之權利、第 26 條平等權規定之主張，亦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2 項明確規範結婚權之問題，而該項為公約唯一使用「男女」（men and women）一詞，而不是「人人」（every

¹⁰ 人權事務委員會，於西元 1990 年第 39 屆會議之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中文全文為：「《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重申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結婚及成立家庭的權利。同條第三項規定，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締約國的報告應說明是否存在基於親屬關係程度或智力缺陷等特別因素而對締婚權的限制和阻礙。《公約》未規定男女具體的結婚年齡，但這一年齡應使結婚男女雙方能以法律規定的形式和條件各自表示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在此方面，委員會謹指出，這種法律規定必須符合《公約》所保障的其他權利的充分行使，例如，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意味著每個國家的立法中應規定宗教婚姻和世俗婚姻可以並存。但是，委員會認為，如一國規定婚禮以宗教儀式慶祝，但按照民法進行、證實和登記，這並不違反《公約》。委員會還要求各國在報告中包括有關這個問題的資料。」英文為：'Article 23,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reaffirms the right of men and women of marriageable age to marry and to found a family. Paragraph 3 of the same article provides that no marriage shall be entered into without the free and full consent of the intending spouses. States parties' reports should indicate whether there are restrictions or impediments to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marry based on special factors such as degree of kinship or mental incapacity. The Covenant does not establish a specific marriageable age either for men or for women, but that age should be such as to enable each of the intending spouses to give his or her free and full personal consent in a form and under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law. In this connection, the Committee wishes to note that such legal provisions must be compatible with the full exercise of the other rights guaranteed by the Covenant; thus, for instanc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implies that the legislation of each State should provide for the possibility of both religious and civil marriages. In the Committee's view, however, for a State to require that a marriage, which is celeb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igious rites, be conducted, affirmed or registered also under civil law is not incompatible with the Covenant. States are also requested to include information on this subject in their reports.'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GEC%2f6620&Lang=en, last visited: May 16, 2017.

¹¹ *Ms. Juliet Joslin et al.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 U.N. Doc. A/57/40 at 214 (2002). <http://hrlibrary.umn.edu/undocs/902-1999.html>, last visited: May 18, 2017.

human being)、「任何人」(everyone)或「所有人」(all persons)來規範一項權利之實質性規定，使用「男女」一詞，而不是公約第三部分其他地方使用的一般用語，一向一致地被理解為表明締約國依據第 23 條第 2 項衍生之條約義務，僅限於希望結婚之一男一女之結合方承認為婚姻，因此僅僅拒絕承認同性婚姻，並未違反公約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及第 26 條等任何規定。¹²西元 2011 年 11 月 17 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第 19 屆會議，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提出「基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對個人的歧視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為」之報告中 (Discriminatory laws and practices and acts of violence against individuals based on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and

¹² 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認定，其英文原文如下：

8.2 The authors' essential claim is that the Covenant obligates States parties to confer upon homosexual couples the capacity to marry and that by denying the authors this capacity the State party violates their rights under articles 16, 17, 23, paragraphs 1 and 2, and 26 of the Covenant.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article 23,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expressly addresses the issue of the right to marry.

Given the existence of a specific provision in the Covenant on the right to marriage, any claim that this right has been violated must be considered in the light of this provision. Article 23,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is the only substantive provision in the Covenant which defines a right by using the term "men and women", rather than "every human being", "everyone" and "all persons". Use of the term "men and women", rather than the general terms used elsewhere in Part III of the Covenant, has been consistently and uniformly understood as indicating that the treaty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stemming from article 23,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is to recognize as marriage only the union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wishing to marry each other.

8.3 In light of the scope of the right to marry under article 23,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the Committee cannot find that by mere refusal to provide for marriage between homosexual couples, the State party has violated the rights of the authors under articles 16, 17, 23, paragraphs 1 and 2, or 26 of the Covenant.' <http://hrlibrary.umn.edu/undocs/902-1999.html>, last visited: May 18, 2017.

gender identity) ，仍然說明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定國際法並不要求各國一定須允許同性別之二人結婚。¹³

(三) 歐洲人權公約規定男女才有婚姻權

歐洲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以下簡稱歐洲人權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第 12 條規定：「婚姻權：達到結婚年齡的男女，根據規定結婚和成立家庭權利的國內法的規定，享有結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¹⁴西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於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案¹⁵、2014 年 7 月 16 日於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案¹⁶、2015 年 7 月 21 日於 *Oliari and Others v. Italy* 案¹⁷及 2016 年 6 月 9 日於 *Chapin and Charpentier v. France* 案¹⁸，均認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並未課以會員國賦

¹³ A/HRC/19/41, para 68 states that: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as held that States are not required,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o allow same-sex couples to marry....' See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1/170/75/PDF/G1117075.pdf?OpenElement>, last visited: May 18, 2017.

¹⁴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rticle 12 stipulates that: 'Right to marry: Men and women of marriageable age have the right to marry and to found a family,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laws governing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
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ZHO.pdf, last visited: May 16, 2017.

¹⁵ Eur. Court HR,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no. 30141/04, § 61, 101, 108, 24 June 2010.

¹⁶ Eur. Court HR,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GC], no. 37359/09, § 38, 102, 16 July 2014.

¹⁷ Eur. Court HR, *Oliari and Others v. Italy* [GC], nos. 18766/11 and 36030/11, § 102, 21 July 2015.

¹⁸ Eur. Court HR, *Chapin and Charpentier v. France* [GC], no. 40183/07, § 48, 9 June 2016.

予同性有結婚權利之義務，縱連結該公約第 8 條¹⁹保障私人與家庭生活及第 14 條²⁰禁止差別待遇條款，亦無不同。

（四）美洲人權公約規定男女才能結婚

美洲人權公約（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的結婚和建立家庭的權利應予承認，只要他們遵守國內法所定的條件，而這些條件並不影響本公約規定的不受歧視的原則。」²¹

（五）日本憲法明文規定異性方能成立婚姻

¹⁹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rticle 8 stipulates that: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his home and his correspondence. 2. There shall be no interference by a public authority with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except such a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is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safety or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the country,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or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 last visited: May 16, 2017.

²⁰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rticle 14 stipulates that: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The enjoyment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set forth in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secured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n any ground such as sex, race, colour,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association with a national minority, property, birth or other status.' 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 last visited: May 16, 2017.

²¹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rticle 17 Paragraph 2 states that: 'The right of men and women of marriageable age to marry and to raise a family shall be recognized, if they meet the conditions required by domestic laws, insofar as such conditions do not affect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established in this Convention.'

<http://www.cidh.oas.org/basicos/english/basic3.american%20convention.htm>, last visited: May 16, 2017.

日本憲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婚姻基於兩性之合意而成立，以夫婦平等權力為根本，……」²²

（六）全球目前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仍屬少數

目前聯合國共有 193 個會員國，²³而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僅有 21 國，依年代先後次序為荷蘭（2001）、比利時（2003）、西班牙（2005）、加拿大（2005）、南非（2006）、挪威（2009）、瑞典（2009）、葡萄牙（2010）、冰島（2010）、阿根廷（2010）、丹麥（2012）（其自治區格陵蘭 2015 年方承認同性婚姻）、巴西（2013）、法國（2013）、烏拉圭（2013）、紐西蘭（2013）、英國之英格蘭及威爾斯與蘇格蘭（但北愛爾蘭仍不承認同性婚姻）（2014）、盧森堡（2015）、愛爾蘭（2015）、美國（2015）、哥倫比亞（2016）、芬蘭（2017），另墨西哥僅部分地區承認同性婚姻。²⁴

（七）同性婚姻不是普世保障之人權

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歐洲人權公約（Convention

²² 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婚姻は、両性の合意のみに基いて成立し、夫婦が同等の権利を有することを基本として、……。」<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1/S21KE000.html>, last visited: May 16, 2017.

²³ <http://www.un.org/en/sections/about-un/overview/index.html>, last visited: May 16, 2017.

²⁴ <http://www.pewforum.org/2015/06/26/gay-marriage-around-the-world-2013/#england>, last visited: May 16, 2017.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及美洲人權公約等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主要之國際人權公約均規定僅有異性得以結婚，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及歐洲人權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又分別認定同性結婚不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法及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全球復僅有一成多一點點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故同性婚姻顯然並非普世保障人民之自由或權利。

四、未以婚姻制度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一) 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未以婚姻制度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自不生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問題

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既經本院釋字第 554 號、第 696 號、第 712 號解釋釋明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未以婚姻制度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自不生有差別對待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問題。

(二) 民法親屬編單純未設立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婚姻」制度相同「名稱」之同性別二人間永久結合關係之「婚姻」制度，並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按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業經本院釋字第 485 號、第 526 號、第 547 號、第 584 號、第 596 號、第 605 號、第 614 號、第 647 號、第 648 號、第 666 號、第 675 號、第 694 號、第 696 號、第 727 號解釋釋明在案。查「婚姻」一詞係大眾約定俗成自然形成之用語，具有深植人心之社會及文化意涵，反映一個國家之社會及文化價值觀，如同憲法第 7 條所稱之男女、第 153 條第 1 項所稱之勞工及農民、第 153 條第 2 項與第 156 條所稱之婦女及兒童、第 154 條所稱之勞資雙方、第 160 條第 1 項所稱之兒童、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所稱之婦女及民法等法律與命令所稱之父母、祖父母、夫妻、兄弟姊妹等大眾約定俗成自然形成之用語。而婚姻制度攸關人倫秩序與社會及文化價值觀，故應透過民主程序形成其內容，不適合由釋憲機關過度介入，因此其規定是否符合平等原則，除有特殊情形應提高審查標準外，應以合理之審查標準審查之。

查一男一女不同性別二人間之婚姻制度，係由於社會及文化價值觀自然形成之制度，具有深植人心之社會及文化意涵，反映一個國家之社會及文化價值觀，民法親屬編予以明文化，²⁵並廢除納妾之陋習。²⁶因此民法親屬編單純未設立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婚姻」制度相同「名稱」之同性別二人間永久結合關係之「婚姻」制度，並非恣意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對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為不利之

²⁵ 司法行政部，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上冊，司法行政部總務司，臺北市，65 年 6 月，頁 840-841。

²⁶ 司法行政部，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下冊，司法行政部總務司，臺北市，65 年 6 月，頁 590。

差別待遇，其目的係為維繫人倫秩序、健全家庭制度、繁衍後代、養育子女等社會功能，為社會形成及發展之基礎（本院釋字第 552 號、第 554 號、第 696 號及第 712 號解釋參照），目的正當，與所採取之手段具合理關聯，自無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否則憲法及民法等法律與命令上開具有區隔效果大眾約定俗成自然形成之用語，豈非亦均屬差別對待而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均應予揚棄。亦即要求設立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婚姻」制度相同「名稱」之同性別二人間永久結合關係之「婚姻」制度，僅係要求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非保障同性別二人間永久結合關係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揆諸本院上開解釋意旨，並非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本旨。故民法親屬編未設立與不同性別二人間之「婚姻」制度相同「名稱」之同性別二人間永久結合關係之「婚姻」制度，並非恣意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對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為不利之差別待遇，且目的正當，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具合理關聯，並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多數意見認：「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係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按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且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目前世界衛生組織、汎美衛生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區辦事處）與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

身並非疾病。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姑不論多數意見所敘之上開事實，是否均有實證基礎，縱均有實證基礎，而就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意旨之見解確屬的論。惟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已經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19 號、第 722 號、第 727 號解釋釋明在案。

而民法第 967 條規定：「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第 1 項）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第 1 項）」第 969 條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第 1122 條規定：「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

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另民法親屬編第 1 章通則，係規定血親與姻親之定義、親等之計算及姻親關係之消滅等定義性之規定，第 2 章至第 7 章則分別規定婚姻、父母子女、監護、扶養、家及親屬會議，足見民法親屬編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除不能生育或不欲生育者外，一般而言為親屬關係及家庭形成之基礎，具有維繫人倫秩序、健全家庭制度、繁衍後代、養育子女等社會功能，為社會形成及發展之基礎（本院釋字第 552 號、第 554 號、第 696 號及第 712 號解釋參照），更攸關國家之永續發展。

尤其人口為國家基本要素之一，其組成、素質及發展等面向，關係國家之發展與社會福祉。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已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之一，少子化現象嚴峻，而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82 年即超過 7%，開始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少子化現象與平均壽命不斷延長，未來高齡化速度將更為明顯。由於少子化及高齡化，工作年齡人口將逐年減少，未來勞動力的運用亦將是重要的議題。考量我國少子化、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高齡化現象變遷速度，均較西方國家為急促，對未來發展的挑戰也會更為嚴峻，亟須及早籌謀因應對策。²⁷因此行政

²⁷ 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30073343 號核定修正之「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壹、前言略以：「人口為國家基本要素之一，其組成、素質、分布、發展及遷徙等面向，關係國家之發展與社會福祉。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已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之一，少子化現象嚴峻。在高齡化方面，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82 年即超過 7%，開始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少子化現象與平均壽命不斷延長，未來高齡化速度將更為明顯。由於少子化及高齡化，工作年齡人口將逐年減少，未來勞動力的運用亦將是重要的議題。.....考量我國少子化、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高齡化.....現象變遷速度，均較西方國家為急促，對未來發展的挑戰也會更為嚴峻，亟須及早籌謀因應對策。」See <http://www.ndc.gov.tw/cp.aspx?n=6868882E351206A5&s=76B9477A422F022A>, last visited: May 21, 2017.

院乃發布實施「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倡議改善擇偶環境，增加結婚機會，倡導適齡婚育，提升生育率，緩和人口高齡化速度，維繫家庭功能，維持合理人口結構，以有助於社會永續發展。²⁸

因個人之意願或個人之特殊生理因素，一夫一妻之婚姻，固有不繁衍後代者，但同性別二人間之結合，基於生理上之差異，則絕無繁衍後代之可能，²⁹因該差異所生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而為差別對待（本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參照），³⁰其目的係為維繫人倫秩序、健全家庭制度、繁衍後代、提升生育率、養育子女、緩和人口高齡化速度、維繫家庭功能、維持合理人口結構，使社會、國家得以永續發展之重要公共利益，與所採取未容許同性別之二人成立婚姻關係之手段間具實質關聯，揆諸上開本院解釋意旨，仍無違憲法之平等原則。

至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應否立法予以保障及以何種名稱稱之，係屬立法形成之範疇，容於下段詳敘。

²⁸ 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30073343 號核定修正之「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貳、基本理念略以：「一、倡導適齡婚育，尊重生命價值，維繫家庭功能，維持合理人口結構。……」參、政策內涵略以：「一、合理人口結構：（一）倡導適齡婚育，改善擇偶環境，增加結婚機會。……（三）提升生育率，緩和人口高齡化速度，調整人口結構，有助於社會永續發展。……」See <http://www.ndc.gov.tw/cp.aspx?n=6868882E351206A5&s=76B9477A422F022A>, last visited: May 21, 2017.

²⁹ 同性別二人間之永久結合，固可能藉由第三人或人工生殖而繁衍後代，但該同性別之二人，則絕無自行共同繁衍後代之可能。

³⁰ 本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理由謂：「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分別定有明文。由一男一女成立之婚姻關係，以及因婚姻而產生父母子女共同生活之家庭，亦有上述憲法規定之適用。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

五、民法親屬編未容許同性別之二人成立婚姻關係，並不違憲，至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應否立法予以保障及以何種名稱稱之，係屬立法形成之範疇

民法親屬編未容許同性別之二人成立婚姻關係，並不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22 條之婚姻自由、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之消除性別歧視與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規定。

惟按「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2 條定有明文。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只要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依上開憲法第 22 條之規定受憲法之保障。

雖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西元 2013 年 11 月 7 日於 *Vallanatos and Others v. Greece* 案中，認定希臘法律未設立同性伴侶制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及第 14 條平等保護家庭及私人生活之條款，然係因該法院認定該國已設立保障非結婚配偶異性伴侶之制度，而無具說服力及足夠之理由排除同性伴侶之適用，且當時設立結婚以外伴侶制度之 19 個歐盟國家中，祇有立陶宛及希臘兩國限制僅適用於異性伴侶。³¹

另歐洲人權法院 2015 年 7 月 21 日於 *Oliari and Others v. Italy* 案中，雖亦認定義大利法律未設立同性伴侶制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護家庭及私人生活之條款。惟係

³¹ Eur. Court HR, *Vallanatos and Others v. Greece*, nos. 29381/09 and 32684/09, § 75, 91, 92, 7 November 2013.

因義大利最高法院（the Italian Court of Cassation）2012年3月15日於4184號有關駁回請求同性婚姻登記之判決中，同時認定依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保護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條款，當事人有權向法院請求予以法律賦予異性婚配偶相同之對待；義大利最高法院2015年2月9日又於2400/15號有關宣告禁止同性結婚登記並未違反該國國內法及國際人權制度之判決中，認定同性伴侶應依義大利憲法第2條予以保護，但同時又認此非可由法院越權透過裁判建立該項制度，應由立法機關採取措施予以承認；義大利憲法法院（the Italian Constitutional Court）2010年7月7日於276/2010號及2010年12月16日於4/2011號有關宣告禁止同性結婚登記之該國民法規定並不違反該國憲法第2條之判決中，一再地說明同性伴侶法律上之承認不必等同於婚姻，係由國會依該國憲法第2條裁量就同性伴侶加以規範及提供保護與承認；義大利憲法法院2014年於170/2014號有關具婚姻關係之配偶之一方因變性而強制離婚之判決中，認為應由立法者立即採取替代措施，以解決該對伴侶完全無法獲得法律保障之狀況。歐洲人權法院以當時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之47個會員國中，已有過半數之24個會員國立法承認同性之結合為婚姻（legal marriage）、民事結合（a form of civil union）或登記之伴侶（registered partnership）；而依義大利官方統計機構義大利統計局（Italian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ISTAT）實施之民意調查，受訪之義大利民眾有62.8%贊成賦予同性伴侶如同已結婚者法律上相同之權利是適當且公平的；因而認定義大利立法機關長期未立法給予同性結合者承認及保障，已逾越其判

斷餘地，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有關保障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條款。³²

惟上開二案例應不能援引作為我國應立即立法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之論據，蓋目前我國並未設有非結婚配偶之異性伴侶制度，亞洲各國亦無任何一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制度，國內民眾就是否立法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制度復未形成共識，與歐洲人權法院上開二案例之情況並不相同。

誠如歐洲人權法院於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案中所言：「雖然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之趨勢在歐洲快速發展，但仍非多數國家所採行，該議題仍應屬於發展中而未達成共識，各會員國仍享有何時立法予以保障之判斷餘地。……各會員國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及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之規範下，仍得限制婚姻僅適用於異性之結合，……以婚姻以外之方式承認同性伴侶，各會員國仍享有賦予何種地位之判斷餘地。」³³

³² Eur. Court HR, *Oliari and Others v. Italy* nos. 18766/11 and 36030/11, § 35, 36, 45-47, 53-55, 144, 177-187.

³³ Eur. Court HR,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no. 30141/04, § 105, 108, 24 June 2010. The Court held that: ‘The Court cannot but note that there is an emerging European consensus towards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couples. Moreover, this tendency has developed rapidly over the past decade. Nevertheless, there is not yet a majority of States providing for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couples. The area in question must therefore still be regarded as one of evolving rights with no established consensus, where States must also enjoy a margin of appreciation in the timing of the introduction of legislative changes... The Court starts from its findings above, that States are still free, under Article 12 of the Convention as well as under Article 14 taken in conjunction with Article 8, to restrict access to marriage to different-sex couples. ...The Court is not convinced by that argument. It considers on the contrary that States enjoy a certain margin of appreciation as regards the exact status conferred by alternative means of recognition.’

目前聯合國共有 193 個會員國，³⁴全球僅有 21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³⁵，15 個國家承認同性伴侶，³⁶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之國家合計不到兩成，國際社會就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尚未形成共識，亞洲各國亦無任何一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考量釋憲機關抗多數之困境（**Countermajoritarian Difficulty**），國內民眾就是否立法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制度並未形成共識，就此涉及一個國家社會及文化價值觀變動之重大歧異議題，釋憲機關並未較立法機關有能力作成更正確之判斷，且立法院就此議題已有許多不同內容之議案在審議中，民主程序並未失靈，因此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我國應否立法予以保障與以何種名稱稱之、以何種方式規範³⁷及規範內容如何，要均仍屬立法形成之範疇。

多數意見宣告：「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

³⁴ <http://www.un.org/en/sections/about-un/overview/index.html>, last visited: May 16, 2017.

³⁵ <http://www.pewforum.org/2015/06/26/gay-marriage-around-the-world-2013/#england>, last visited: May 16, 2017.

³⁶ 承認同性伴侶之國家，依年代先後次序為德國（2001）、克羅埃西亞（2003）、安道爾（2005）、斯洛維尼亞（2006）、捷克（2006）、瑞士（2007）、澳大利亞（2008）、匈牙利（2009）、厄瓜多（2009）、奧地利（2010）、列支敦斯登（2011）、馬爾他（2014）、智利（2015）、希臘（2015）、義大利（2016）等 15 個國家。參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 成果報告書，法務部，106 年 1 月，頁 33。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461752&ctNode=36912&mp=001>, last visited: May 16, 2017.

³⁷ 多數意見例示之規範方式如下：修正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

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無疑阻礙人民就此深具社會與文化意涵議題透過民主程序審議及辯論之機會，且降低持不同意見者繼續對話與彼此進一步了解及包容之可能性，至為遺憾。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